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思想政治

选修 5

生活中的法律常识

教育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实验教材编写组 编著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思想政治

选修5

生活中的法律常识

教育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
课程标准实验教材编写组 编著

*

人民教育出版社 出版发行

网址：<http://www.pep.com.cn>

人民教育出版社 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90毫米×1240毫米 1/16 印张：7 字数：138 000
2008年3月第2版 2008年6月第13次印刷

ISBN 978-7-107-19630-0

G·12680 定价：8.55元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邮编：100081)

教育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实验教材编写指导委员会

主 任：田心铭

委 员：朱力宇 朱明光 孙蚌珠 吴 倬 房 宁 郑师渠

(按姓氏笔画) 钟哲明 夏伟东 董俊山

特邀审读专家：谷春德 韩世远

本 册 主 编：陈一榕 朱力宇

本册编写人员：陈一榕 朱力宇 金海军 余书芬

责 任 编 辑：余书芬

美 术 编 辑：李宏庆 郑文娟

插 图 绘 制：王国栋 郑文娟 张傲冰

封 面 设 计：李宏庆

致同学们

为什么要学习这门课程

提到法律，同学们的脑海中可能会浮现出“犯罪”、“警察”、“监狱”这类严厉无情的字眼，认为自己只要没有犯法，就跟法律没有多大关系。其实，一个人尚在母腹时，就与法律产生了关系；呱呱坠地之后，更是与法律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试想，我们日常生活中的人身、财产、婚姻、继承、旅行、购物、工作、生老病死、衣食住行等方方面面，哪一样离得开法律？作为一名高中学生，认识到法律的威严固然重要，学会用法律与人打交道也是必不可少的。

什么是法律？有人说，法律是打击坏人的；有人说，法律是保护好人的；有人说，法律既保障自由又限制自由。这些说法从不同的角度说明了法律的功能，但尚未全面地揭示法律的本质。法律，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反映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包括宪法、狭义上的法律及各种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主要作用是执行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

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法律既规定了公民广泛的权利，也规定了公民应尽的义务。本课程是以民事权利和义务为核心线索展开的。全书共安排六个专题，涉及与我们现在学习、生活和将来工作息息相关的一些法律常识。通过学习，我们可以理解法的本质和特点是什么，如何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了解自己享有哪些民事权利，应当怎样履行民事义务；应当如何签订、履行合同，明白违反合同的法律后果；在就业或创业中自己要维护哪些合法权益，要遵守哪些经营或竞争规则；公民在婚姻和家庭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以及当公民的有关权利受到侵犯或发生违法犯罪时可以寻求哪些法律救济。在上述内容中，所有的权利和义务都是统一的。树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全体公民既平等地享有权利也平等地履行义务的观念，是我们应当具备的最重要的法律素质之一。正确把握权利

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是学好本门课程的关键所在。

如何阅读这本教材

首先，要了解这本教材的编排结构。本教材的结构分为专题、框和目三个层次。

○ 专题，都有各自的序言，简要地告诉你本专题的主要内容和学习意义。

○ 框，考虑到学习进程，其内容大体按一课时安排。

○ 目，是构成课文的基本单位，是学习过程的基本环节。它由正文和辅助文两部分构成。

其次，你需要知道本教材的正文和辅助文具有不同的要求。

○ 正文，是学习的主体内容。包括宋体字部分，也包括穿插其间引导思维活动的仿宋体字部分。这两部分在呈现方式上有所区别，但在内容上是密切相关、相互呼应、浑然一体的。

○ 辅助文：“专家点评”是对疑难问题的解析和拓展性说明，“相关链接”是对事例、资料、数据的引证和陈述，“名词点击”是对相关概念、术语的介绍或解释。此外，教材还提供一些富有哲理和教育意义的语录。辅助文的功能是帮助你加深对课文内容的理解。

最后，应该注意“专题活动建议”所提示的是学习中不可缺少的内容。它既具有融会贯通本专题相关知识的功能，又具有培养我们综合运用知识能力的功能。开展这些活动，是我们进行研究性学习的重要环节。

明确了学习本课程的意义和阅读本教材的方法之后，让我们共同走进“生活中的法律常识”。预祝大家学习成功。



目 录

专题一 生活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

- | | | |
|---|------------|---|
| 1 | 法的本质、特点和作用 | 2 |
| 2 |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7 |

专题二 民事权利和义务 13

- | | | |
|---|------------|----|
| 1 | 认真对待权利和义务 | 14 |
| 2 | 积极维护人身权 | 18 |
| 3 | 依法行使财产权 | 22 |
| 4 | 切实保护知识产权 | 27 |
| 5 | 民事权利的行使与界限 | 32 |

专题三 信守合同与违约 36

- | | | |
|---|---------|----|
| 1 | 走近合同 | 37 |
| 2 | 订立合同有学问 | 43 |
| 3 | 言而有信守合同 | 47 |
| 4 | 违约与违约责任 | 50 |

专题四 劳动就业与守法经营 53

-
- | | | |
|---|-----------|----|
| 1 | 通往就业之路 | 54 |
| 2 | 就业维权之道 | 58 |
| 3 | 公平竞争与诚信经营 | 63 |

专题五 家庭与婚姻 67

-
- | | | |
|---|-------------|----|
| 1 | 构建和睦家庭 | 68 |
| 2 | 法律保护下的婚姻 | 72 |
| 3 | 夫妻间的人身和财产关系 | 76 |

专题六 法律救济 79

-
- | | | |
|---|----------|----|
| 1 | 不打官司解决纠纷 | 80 |
| 2 | 心中有数打官司 | 84 |
| 3 | 诉讼的基本程序 | 88 |
| 4 | 用证据说话 | 93 |
| 5 | 律师面面观 | 96 |

表 决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专题一

生活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治理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方略。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们要通过学习，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主要精神，知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逐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自觉学法守法用法。

1

法的本质、特点和作用



法：对公平、正义的追求



独角兽

你知道“法”这个字的来历吗？汉字“法”的古体写作“灋”。按照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中的解释，“灋”字的三点水，取意公平和正义。“灋”（zhk）是一种独角兽，也是公平和正义的象征，传说它见到做事不公正的人，就会用角去顶他。



正义女神为什么蒙着眼睛？

在西方国家，法律的象征通常是一位一手拿天平，一手握宝剑的女子，称之为正义女神。意思是说：有宝剑而无天平，不过是暴力；有天平而无宝剑，只是有名无实的正义；二者相依相辅，法律才能完全得以实行。

❶ 水和天平，神兽和女神，都反映了人类希望通过法律去追求和实现公平、正义。但是，在人类社会中，有永恒不变、适用于一切国家和社会，对所有的人都公平、正义的法吗？

自古至今，人类从来没有停止过对公平、正义的追求，法产生以后，人类也一直以法作为一种判断是非曲直的标准。但是，关于什么是体现公平、正义的法，人们的回答却是各种各样的。

马克思主义深刻地分析了各种法律现象，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和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认为：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逐步产生的。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中，法反映的是该社会中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统治地位的掌握了国家权力的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所以，法所体现的公平、正义，是统治阶级所承认的公平、正义。

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最终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主要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状况和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地理环境、人口状况对阶级意志的形成有重要影响，但是，生产方式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也是法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所以，法所体现的公平、正义，归根到底要符合一定社会的物质生产方式，不可能永恒不变。

经济以外的其他社会因素对法的产生和发展也有一定的影响。法是在最终由一定社会的生产力状况所决定的经济基础上，在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宗教、艺术等各种社会因素的相互交错、制约、影响和作用中，在人们有目的地、自觉地创制和实施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的。所以，对于法所体现的公平、正义，还要联系经济以外的其他社会因素去理解。

相关链接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揭露了资本主义法的本质：“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马克思说：“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

恩格斯说：“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这是在归根到底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互相作用。”

这些论述，对于理解法的本质、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以及公平、正义观，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在人类历史上，出现过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我国当代的法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法。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我国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的体现。在我国，法所体现的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公平、正义，是绝大多数人公认的公平、正义，是真正体现社会进步的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进一步使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

法：国家制定和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 《说文解字》对“律”的解释是：“律，均布也。”均布，是古代用竹管或金属管制成的定音仪器。把法律一词中的“律”字比作均布，说明“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是人们必须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

△ 马克思说：“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

④ 你能否根据以上解释归纳一下法的特点？

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离不开各种行为规范。法就是维持社会秩序、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行为规范。法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政策、道德、宗教等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具有以下一些基本特征。

法规定了人们行为的模式、标准和方向。法的对象是一般的人和事，在同样的条件下，法的规范可以反复适用。人们通过法有可能预见到国家对自己和他人的行为的态度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法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法律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利益或行为自由。法律义务是指法律上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或行为界限。

相关链接

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主要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策规范、社团规范等。

专家点评

法规定的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的模式，就是关于权利的规定，即人们有做出某种行为的自由。法规定的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应当做什么或不应当做什么的模式，就是关于义务的规定，即人们必须做或不做某种行为的责任。所以，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要求人们既要依法行使权利，又要依法履行义务。

法反映并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用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规范人们的行为。法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既平等地享有权利，也平等地履行义务。

材料一：2006年新年的第一天，王某兴高采烈地拿到了全国第一家“一人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因为，经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首次作了特别规定。

材料二：从2006年3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施行，苦于噪声骚扰的居民有了与之抗争的新法律武器。因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将被处以警告或罚款。

材料三：2008年，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企业国有资产法、食品安全法、防震减灾法（修订）、消防法（修订）、循环经济促进法、保险法（修订）、残疾人保障法（修订）、刑法修正案（七）、关于修改专利法的决定等9件法律，还审议了社会保险法、国家赔偿法、侵权责任法、邮政法（修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统计法（修订）等6部法律草案。

④ 你能否根据以上材料进一步归纳法的特点？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两种基本形式。制定，是指在社会生活中原先并没有某种行为规则，国家根据社会生活发展的需要，通过相应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修改和废止各种规范性文件以确立规则的活动。认可，是指国家以一定形式赋予在社会生活中已经存在的某种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的活动。无论制定还是认可，法都与国家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在任何国家，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都将由专门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责任人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名词点击

法律实施 法律遵守 法律适用

法律实施——人们通过一定的方式使法律规范的要求和规定在社会生活中得到贯彻和实现的活动。法律实施的方式主要有法律遵守和法律适用。

法律遵守——简称守法，指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

法律适用——有广狭两种含义。广义的法律适用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授权的社会组织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国家权力，把法律规范的规定运用于具体的场合，解决具体问题的专门活动，包括一切司法和执法活动。狭义的法律适用专指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处理具体案件的活动，也称司法或司法适用。

专家点评

我们可以将运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大体分为立法、守法、执法、司法以及法律监督等环节。实行依法治国，必须努力做好这些环节中的各项工作。

在我国，法的制定和实施过程，就是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实现过程。因此，法的实施主要是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但是，法的实施不能没有国家的强制力，在我国，这是多数人对少数人、广大人民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和违法犯罪分子的强制。将国家强制力与人民的自觉遵守有机地结合起来，可以有效地保证法的实施。

法：执行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

法的职能实际上就是法的作用。法的政治职能是指法维护一定阶级统治的作用，法的社会职能是指法管理一定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法所执行的这两种职能体现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领域中。

相关链接

我国法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各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法促进和保障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维护和保障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在社会主义政治建设中，法维护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是实行对敌专政、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的有力武器，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的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法促进和保障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是进行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手段，有助于形成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培育文明风尚、弘扬中华文化、推进文化创新的制度环境。在社会主义社会建设中，法是正确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各种社会矛盾的重要工具，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社会体制改革的进行、社会管理的完善，有助于发展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不断促进社会和谐。

总之，我国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体现着由我国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它用规定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确认、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工具。

2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镜头一：毛泽东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讲话中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

镜头二：邓小平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讲话中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镜头三：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主义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1954年6月14日，毛泽东出席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发表讲话



1997年9月12日，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报告

以上论述，概括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精神，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历程。想一想：实行依法治国，我们作为公民应当怎样做？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方针。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

化、法律化，这就是依法治国。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在党的领导下，使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发扬，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各方面积极因素得到广泛调动。

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有法可依”要求国家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法律可遵循。“有法必依”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和全体公民都严格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执法必严”和“违法必究”要求国家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公正地执法和司法，依法行政，执法为民，尽职尽责地打击和制裁一切违法犯罪行为。

有法可依：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④ 以上这些法律，是我们在本门课程中要学习到的。你知道我国的法律体系是如何构成的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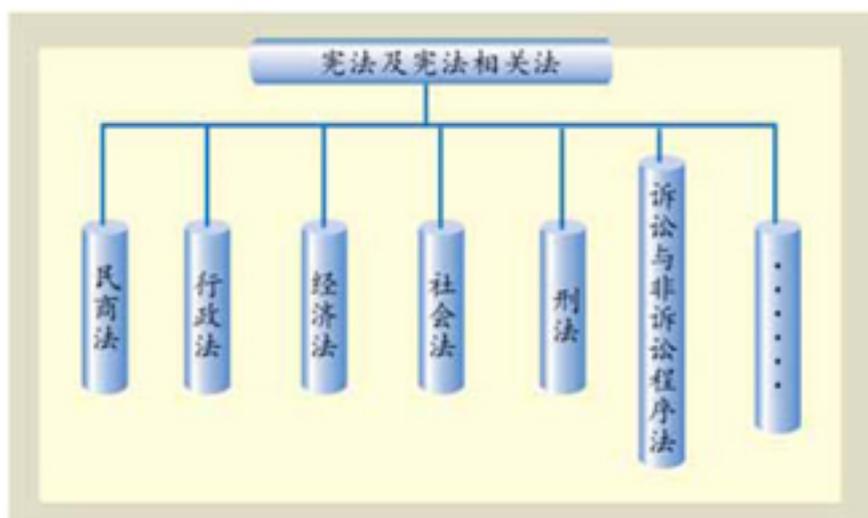
立法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活动。形成符合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比较科学完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前提和基础。

名词点击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指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原则和要求，根据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不同，划分为若干法律门类，并由这些法律门类及其所包括的不同法律规范形成的相互有机联系的整体。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规范性文件在内，由宪法和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组成的协调统一整体。



相关链接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关于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的法律；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法律；关于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法律；关于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法律。

民商法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商法是民法中的一个特殊部分，主要包括有关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

行政法是规范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法律关系。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社会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社会法调整的是政府与社会之间、社会不同部分之间的法律关系。

刑法是规范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的诉讼制度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非诉讼制度包括仲裁、调解等，是解决纠纷的重要途径。

专家点评

“法律为主干”中的法律，是专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全国人大制定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另外，“法律”一词还可以泛指包括上述法律在内的所有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规范性文件。

名词点击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行政法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总称。

地方性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即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到2010年，我国将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我国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做到完全有法可依。

依法办事：树立社会主义的权利义务观



李某住在职工宿舍五层，是中国信鸽协会会员。他在自家阳台上搭建了鸽舍，饲养、放飞信鸽。鸽粪给楼下住户造成了严重的污染，放飞的信鸽也严重地影响了邻居的休息和工作。几户邻居与李某协商无效，将李某告上法院，要求他停止侵权，进行赔偿。李某则认为自己是在合法行使权利。

- 李某的行为是否属于合法行使权利？既然他有权养鸽，为什么他又会成为被告？
- 想一想，生活中还有哪些类似的事例？

依法办事，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的安定，也关系到每个社会成员的切身利益。坚持依法办事，就要坚持尊重个人合法权益与承担社会责任相统一。每个公民既要依法行使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方面的权利，通过合法的劳动和经营获取正当物质利益；又要自觉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积极承担自己应尽的社会责任。把权利和义务统一起来，树立社会主义的权利义务观，是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基础。因此，我们要掌握与自身日常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养成遵守法律、依法积极行使权利和自觉履行义务的观念和习惯。

专家点评

有些同学以为，只要自己不违法犯罪，就跟法律没有关系。还有些同学由于没有正确的法律意识，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时，不能运用法律武器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或者采用违法犯罪的手段去维护自己的权益。例如有一位同学的新自行车被人抢走了，他不去公安机关报案，而是约几个同学去向抢车者索要，又将抢车者打伤致残，结果自己构成了故意伤害罪。因此，当我们的人身权、财产权、劳动权、知识产权等受到不法侵害时，应当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学习了生活中的法律常识，可以避免做那些违法的蠢事。

法治国家：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材料一：2008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952 583人，提起公诉1143 897人，分别比上年增加3.5%和5.7%。其中，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33 546件41 179人，已侦结提起公诉26 684件33 953人，人数分别比上年增加1%和10.1%。

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0 553件，审结7 725件，同比分别上升29.53%和24.20%；各级法院受理案件10 711 275件，审结、执结9 839 358件，同比分别上升10.91%和11.17%。

材料二：胡锦涛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要坚持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引政法工作，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正确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政法工作中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

🔗 如果你将来从事政法工作，你如何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在21世纪，我国将坚持科学发展观，从完善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自觉守法等方面扎实推进，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国家将一如既往地坚持以人为本，在通过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同时，高度重视通过宪法和法律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随着法律规定、司法体制、维护权益机制的不断完善，我国公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将不断得到切实尊重和全面保障。

专家点评

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和执政规律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把握，也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必然要求。在实行依法治国的进程中，我们要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融汇到立法、司法、执法、普法、法学教育研究等各项工作中，融汇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

专题活动建议

④ 查找资料并统计：

- ① 自2008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召开以来，我国又制定和通过了哪些法律和行政法规？
- ② 你所在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自2008年以来又制定和通过了哪些地方性法规？
- ③ 你认为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中，哪些与你的日常生活关系最密切？



专题二

民事权利和义务

民事法律跟每个人的一生都密切相关。一个人从出生之时起就有了人格权，并且与父母形成亲子关系；在他未成年时，监护人保护其人身、财产权益，以使其顺利地生活、学习和成长；成年之后，他具备了独立处理自己事务的能力，自主地从事各种民事活动，比如签订合同，购置财产，劳动就业，经营创业，从而产生各种各样的财产关系、合同关系和劳动关系；他要结婚、生育，从而形成婚姻家庭关系；在他去世之后，还会发生财产继承关系。

你知道这些民事法律关系中包含了什么样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吗？你知道权利人应当如何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利吗？你知道义务人没有履行义务时可能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吗？让我们带着这些问题，走进民法的缤纷世界。

1

认真对待权利和义务



民事法律关系就在身边

小林捡到一只皮包，里面装有票证和现金。小林和父母商量后，准备交由老师处理。当晚电台播出一则寻物启事，失主声明，若有人归还拾到的皮包，愿以500元酬谢。小林心想，自己捡到的可能就是这只皮包。当小林准备归还失主时，他的父母认为，应当向失主收取500元钱；可他觉得，如果收钱就不是拾金不昧了。

请你从法律和道德两个层面，谈谈自己的看法。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相关链接

我国民法通则于1986年4月1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7年1月1日起施行。它是我国现行的基本民事法律。二十多年来，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发展，我国的民事法律制度渐趋完善，已经制定和实施了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等一系列民事法律。

民事法律关系包含三个要素：主体、客体和内容。

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之中，并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民事主体是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合法成立时起，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名词点击

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依法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

民事行为能力——法律确认的公民通过自己的行为从事民事活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法律根据公民的年龄和智力状态，将公民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民事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因具体的法律关系而有所不同。比如：所有权关系的客体是物，债权关系的客体是行为，知识产权关系的客体是智力成果和商业标记，人身权的客体是人格利益。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民事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既是相互对立的，也是相互联系的。往往一方的权利就是另一方的义务、一方的义务就是另一方的权利，二者通常是等价有偿和对等互利的。

专家点评

与其他法律（如刑法）相比，民法的一个明显特点是它的很多条文中有“权利”二字。有人形象地说：民法体现了对人的“从摇篮到坟墓”的关怀。民法通则在我国改革开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新世纪，我国还将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即“民法典”），这将成为我国法治进程中的又一里程碑。

积极维护自己的权利

杨女士购买了从上海飞往厦门的九折机票，机票上写的登机地点是“PVG”，她以为是虹桥机场。可赶到机场时工作人员却告知在浦东机场登机。原来，机票上仅用英文“PVG”和“SHA”分别表示浦东机场和虹桥机场。赶往浦东机场已经来不及了，她只得另购一张全价机票。此后杨女士向法院起诉，认为机票未用汉字清楚标示机场，导致其误机，要求航空公司退还机票款并赔偿损失。航空公司则认为，机票是按照国家民航总局的有关规定，用国家统一的打印系统出票的；原告误机是自身疏忽造成的。最后，法院判决：航空公司退还杨女士机票款770元，并赔偿80元。法院同时向民航总局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使用我国通用文字附注或以其他适当方式说明，以保证客运合同的正确履行，提升我国民用航空行业良好的服务形象”。



- ④ 杨女士的这一诉讼有什么意义？
- ④ 假如你碰到类似的事，会怎么处理？

民事权利的实现，除了必须具备法律依据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的实际行动。在生活中，社会不同主体有着各自的权利和利益，人们之间可能产生冲突。人们必须自觉运用法律来协调和解决这些冲突。所有社会成员既要积极维护自己的权益，又要尊重他人的权益，使社会健康和谐地发展。

专家点评

古代中国社会长期“重刑轻民”，法律中关于保护民事权利的规定较少。这种传统不利于公民民事权利意识的形成。法治秩序的建立不能单靠制定若干法律条文和设立若干法庭，还需要人们在思想观念上有相应的变革。

当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和各项法律制度的逐步完善，公民依法维护权利的意识正在不断增强。人们时常可以看到诸如“民告官”、消费者维权诉讼一类的案例。

违反义务须承担法律责任

方老师发现宇新同学旷课，他的书包及钱包在课桌内。方老师在把钱包收进书包时，发现他人写给宇新的情书，便将书包、信件拿到办公室。宇新前去索要，方老师让他说清情书的问题。宇新拒绝，抢夺信件及书包要走。方老师抓住不放，宇新便将信塞入口中，双方撕扯进入三楼阅览室。此时，校方其他在场人员提出，让宇新将信吐到阅览室里屋的炉内烧掉。宇新进入里屋，随后从三楼窗户逃脱，不慎摔伤，虽经医治痊愈，但花费医药费、住院费等3 800元。宇新向法院起诉，要求学校和相关教师支付上述费用。



- ④ 说一说：学校和相关教师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我国法律保护各类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和财产权，要求人们尊重他人的权利，自觉履行义务。为了切实保障民事权利，法律对于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民

法通则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这些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相关链接

因为侵权行为和受侵害的民事权利各不相同，侵权人所需承担的民事责任会相应不同。例如，身体健康受到损害，人格尊严受到侵犯，财产遭受毁损，作品被盗版等，在这些情况下，权利人需要依照具体的法律规定，要求侵权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03年5月1日，邻居吴林向小春的爸爸借了5 000元钱。吴林出具了一张借条，但上面未写明还款日期。此后，吴林一直没有还钱，而小春的爸爸碍于面子也没有催讨。2005年9月，小春从法律教材上看到有关诉讼时效的规定，想起这件事来，觉得这笔借款可能已经过了诉讼时效。小春的爸爸也很着急。

- 想一想：小春爸爸要求还款的权利是否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 请你举例说明应当如何及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权利人在实现自己的权利，向他人追究法律责任的过程中，要注意民法对诉讼时效的规定。民法通则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在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后，应当及时提出相关请求。在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后再来起诉的，法院不再支持其要求保护权利的主张。

2

积极维护人身权

生命健康俱可贵

谢某等三人（年龄在14~17岁）到某公司经营的游泳池游泳。购票入池10分钟后，同伴发现谢某不见了，四处寻找，在游泳池底发现了她，遂将她拖上岸。救生员当即打“120”急救电话求救。医生赶到现场，但谢某已经死亡。尸检结论是谢某在游泳时溺水窒息死亡。谢某的父母起诉该公司，要求赔偿。法院审理查明：该公司为游泳池配备了足额的救生员，但没有配备医务人员，也没有抢救溺水事故的应急制度、急救器材和药品；事故发生当晚，游泳池的灯光较暗，不能从较远处见到池底；事故发生时，救生员未在瞭望台上观察游泳池动态，故未看到谢某的溺水过程。

- ① 该公司是否应当对谢某的死亡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是，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② 结合这一案件，谈谈未成年人应当如何在生活中学会自我保护。

人是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要求尊重每个人的人格和尊严。这种受到法律保护的人格和尊严，就属于民法中人身权的主要部分。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人们在生活中既要维护自己的人身权益，也要尊重他人的生命、健康、名誉、隐私、肖像、姓名等权益。

生命健康权是一个人最基础的权利。人的生命只有一次，身体和健康是每个人从事一切活动必不可缺的物质条件。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相关链接

2003年《北京市中学生行为规范》将原来的“见义勇为”，改为“遇有侵害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学会自护自救”。这一修订表现了国家和社会对未成年人生命健康的重视和保护。未成年人要从实际出发，既“敢于”斗争，也“善于”斗争，讲究策略，切实保护自己。

姓名肖像受保护

齐玉与陈琪是同一个村人，毕业于同一所初中。在当年的统考中，齐玉的成绩达到了委培生的分数线，市商业学校（中专）录取了她，录取通知书由第八中学转交。陈琪则因为预选考



试成绩不合格，未能参加统考。但陈琪将齐玉的录取通知书领走，又通过其父联系了委培单位，以齐玉的名义在市商业学校就读，毕业后也一直以齐玉的名义在某银行工作。到被发现时，陈琪已经冒名齐玉长达11年。

🔴 想一想：在本案中齐玉的姓名权是否受到了侵害？法律是如何保护公民的姓名权的？

每个人至少有一个名字，它是我们用来表现自我、区别于他人的符号。姓名总是与特定个人相联系的，因而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个人在人格上的基本特征。我国法律明确保护公民对其姓名享有的权利。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一般来说，在未成年之前，个人的姓名是由父母决定的；在成年之后，每个人有权决定继续使用或者改变自己的名字，但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姓名户籍管理的规定。此外，公民有权使用笔名或者其他别名。

鲁迅的本名是周树人，但他在发表文章时变换使用不同的笔名。据考证，他的笔名多达128个。不过，在工作生活的许多正式场合，鲁迅还是使用周树人这个名字。

🔴 想一想：鲁迅这个名字应受到法律保护吗？



肖像权是人们对其外部形象所享有的人格利益。公民对自己的肖像享有再现、使用和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解释中进一步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

专家点评

肖像原来的含义是指一种艺术造型，肖像的外部形象必须是客观的，并以面部容貌为主要和基本的内容。对肖像的使用必须通过造型手段，如照相、绘画等。随着照相、复制技术的发展，人们对肖像提出了利益上的要求，肖像因而成为法律调整的对象。



张薇的爸爸发现，在某电影院北墙上有一幅很大的广告，其中的小女孩很像自己3岁的女儿。他想起前段时间请照相馆给女儿拍过3周岁照片，就找到那家照相馆。经证实，果然是张薇的照片，广告公司是从照相馆借走照片的。但广告公司认为，它已经向照相馆支付了照片的使用费，不属于侵权。

🔴 想一想：张薇的肖像权是否受到了侵犯？如果是，谁是侵权人呢？

名誉隐私不可侵



某厂长连续收到两封匿名恐吓信，他怀疑这信是由与他平日有隙的顾某指使其子顾墨（16岁）所写。为查清此事，该厂长委托林律师调查。林律师持介绍信至顾墨所在中学，通过校长找到顾墨的班主任周老师，说明为调查匿名信需借顾墨的语文抄写本一份送公安机关进行笔迹鉴定。因为仅仅是怀疑，林律师请周老师对此事予以保密。市公安局鉴定人员鉴定后，认为难以认定信系顾墨所写。在此期间，顾墨要做作业却找不到抄写本，致使事情原委泄露。班上同学传言顾墨写匿名恐吓信，致使顾墨情绪低落，心情沉重，停学一周。

🔴 顾墨的名誉权受到侵害了吗？案件中这些人的行为有无不当之处？

作为社会的一员，人们一般都会关注周围人对自己的评价。而且，大多数人希望得到正面的、好的评价，至少不愿让他人对自己作出歪曲的评价。对于人格的社会评价，在法律上被称为名誉。民法通则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公民和法人都依法享有名誉权。



镜头一：我们去银行，会发现柜台前的地上画着一条黄线。这条“一米线”改变了以往大家挤在一起存款取钱的做法，确定了人们之间相互尊重对方隐私的距离。但也有人认为：“我不偷又不抢，干吗隔这么老远？”

镜头二：有时，我们的老师或者父母会说，“小孩子家，有什么隐私啊？”有时，我们的信件或者日记可能被人擅自翻看。也许他们是出于关心，并无恶意。可是，老师或父母可以这样做吗？



- 1. 请你观察“一米线”的实际遵守状况，谈一谈你的看法。
- 2. 未成年人是否有隐私？父母与子女、老师与学生之间应该如何正确处理相关的问题？

隐私，不一定是不可告人的秘密。法律对隐私的保护，是针对私人生活中不愿意让人知道的信息，是为了保障人们私人生活的安宁，使其不受干扰。我国宪法关于通讯自由、住宅不受侵犯等公民权利的规定，体现了对公民隐私的保护。我国民法对于公民的隐私，是与名誉权一并保护的。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司法解释中进一步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隐私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

3

依法行使财产权



定分止争——所有权



战国时期的《商君书》里有一个生动的例子，表明了古人对财产权的看法：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可分以为百也，由名分未定也；夫卖兔者满市，而盗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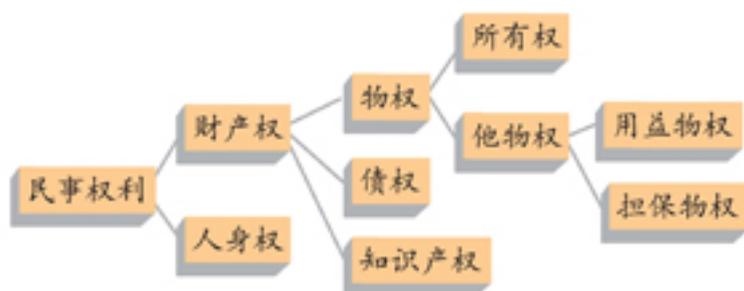
● 市场上有那么多兔子，没有一个人可以擅自去拿；野地里只有一只兔子，却引来上百人追逐。这是为什么？

财产权制度是现代社会的法律一项极其重要的法律制度。法律规定财产权的目的，是要解决财产的归属和流通使用。广义的财产权包括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狭义的财产权通常指物权。

我国宪法和民法通则等法律均明确规定，保护国有财产、集体财产和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相关链接

民事权利体系图



所有权是权利人可以支配其所有物，依照自己的意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并享有其利益的权利。我国的所有权按主体划分为三类：国有（全民所有）、集体所有、私人所有。除法律特别规定某些财产只能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外，其余财产（包括生产资料）可以由各类主体享有所有权。

相关链接

以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为例。宪法第九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第十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镜头一：王杉将一套商品房卖给丁林，丁林按合同约定支付房价的80%，余款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支付；王杉将房屋钥匙交给丁林，供其先行入住。几个月后，王杉又将同一房屋卖给了刘阳，并且到房管部门将产权过户到刘阳的名下。刘阳与丁林就该房屋的产权归属发生了争议。

镜头二：李义将其购置的一辆轿车租赁给汽车出租公司，张兴向出租公司承租了该轿车。后张兴谎称自己是车主，将车卖给了赵伍。李义找到赵伍，要求还车。赵伍认为，自己已经支付了车款，理应取得该车。双方发生争执。

镜头三：陈平在电子市场碰到一男子，该男子称有一台全新的笔记本电脑，可以目前市价的三折出售。陈平到其住处，付钱后取走电脑。三个月后，警察找上门来，原来该男子是一盗窃团伙成员，电脑是行窃所得。警察要将电脑作为赃物扣押，陈平不同意。

- ① 以上案例涉及的财产所有权分别应当属于谁？为什么买方付了钱不一定能够取得所有权？
- ② 在生活中应当如何保障自己的合法财产权益？

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因财产属性的差异而有所不同。对于动产，一般是按照交付的方式取得所有权。所有人按照转让其财产所有权的意图，直接把财产交给对方占有，对方就取得了该财产的所有权。对于房屋等不动产，则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才能取得所有权。机动车、航空器、船舶虽然属于动产，但由于价值重大，其产权的取得、变更，也需要依法办理产权登记。

名词点击

不动产 动产

不动产——指性质上不能移动或者虽可移动但移动就会损害其价值的物，一般是指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地上定着物。

动产——指除不动产以外的物。

🔍 请你说出下列物品哪些是动产，哪些是不动产，区分它们在法律上有什么意义？并请举出更多的动产和不动产的实物。

我的课本是

我的手表是

他的自行车是

学校的房子是

房子下面的土地是

院子里的树木是

堆在房间里的木头是

.....

在生活中，还可能由两个以上的人对同一财产享有所有权，从而形成共有关系。以一个家庭为例，每个家庭成员可能有专属于自己的个人财产，整个家庭则有家庭共有财产。夫妻之间也存在夫妻共同财产。几个人合伙从事经营活动，可能形成合伙人的共有财产。根据民法通则和物权法的规定，财产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两种形式。

名词点击

按份共有 共同共有

按份共有——两人或两人以上对同一项财产按照份额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而形成的共有。

共同共有——两人或两人以上基于某种共同关系，共同享有同一项财产的所有权，是不分份额的共有。

物尽其用——用益物权



王钦的家在农村，后因父母进城开饭馆，他跟着到城里念书。为生活方便，他家在城里买了一套商品房，在农村老家还有一处宅子和两亩承包地。当地县政府要修公路，需要征用沿途的农村土地，其中正好包括王钦家的承包地。

④ 在上述情形中，王钦家享有哪些财产权利？

用益物权，就是以财产的使用收益为目的的物权。我国物权法规定的用益物权主要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等。

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民的一项重要财产权利。农村土地是农民的基本生产资料，也是农民最可靠的生活保障。我国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已经几十年，但农村一些地方仍存在着侵害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现象。2002年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核心就是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物权法也明确规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权。

建设用地使用权，对于公民个人来说，往往与商品房的所有权相联系。人们从房地产开发商那里购买商品房，并且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后，就拥有了该商品房的所有权。但是，开发商应当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才能保证商品房用地的合法性。

宅基地使用权，是农村村民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造住房及其他附着物的权利。它是农民个人的重要财产权，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按照法律规定，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农村村民有权长期占有和使用宅基地。

相关链接

我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此外，宅基地使用权不得单独转让，建造在该宅基地上的住房所有权转让的，宅基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专家点评

农民宅基地以及承包土地被征收征用的，农民有权获得合理补偿。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有权收回宅基地，终止该宅基地的使用权。但是，原来享有宅基地使用权的村民有权获得相应的损失补偿。

增强信用——担保物权



按揭贷款

镜头一：云芳的父母为了让她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决定换购一套地段较好的住房，但手头缺钱。房地产公司说可以办理“按揭贷款”，也就是用他们所要购买的商品房作担保，现在入住，以后逐月还款。

镜头二：人们在街上有时可以看到有些铺面上写着一个大大的“当”字，类似于我们在影视剧中所看到的当铺，但现在我们管它叫“典当行”。人们如急需用钱，可以用自己的财产作担保，获取相应的资金，并可在到期还清钱款后取回该担保财产。



典当行

🔗 法律上把这两种担保方式分别称作什么？它们各有什么特点？

财产的所有人可以将其财产（如房屋、汽车、电脑、股票等）设定抵押或者质押，一旦债务不能得到清偿，债权人就可以将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这种以担保债权的实现为目的而产生的一类财产权，就是担保物权。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物权法、担保法等法律的规定，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

名词点击

抵押 质押 留置

抵押——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质押——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另外，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也可以进行质押担保。

留置——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扣留该财产，并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4

切实保护知识产权



著作权——创作者的保护神



镜头一：某网站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将一位当代作家的小说上传，以供网民免费浏览下载。当这位作家起诉网站侵犯其知识产权时，网站声称，它并没有收费营利，网上浏览下载也不影响该小说纸文本的发行，所以网站没有侵权。

镜头二：张铃和李铭各买了一张音乐CD。张铃用来自己欣赏，有时也借给几个好朋友听；李铭经营一家酒店，他在酒店营业时间播放CD，作为背景音乐。



🔴 网站、张铃和李铭的行为是否侵犯了著作权？请举出生活中一些类似的例子。

农民、工人制造物质产品，文学、艺术和科学工作者则创作精神产品。创作者对精神产品——作品——享有的支配和获取利益的权利，就是著作权（也称为“版权”）。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广泛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就可能构成侵权。

名词点击

作品 作者

作品——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有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美术作品、建筑作品、电影作品、摄影作品、计算机软件等。

作者——创作作品的自然人。通常，作者就是著作权人；在特定情形下，著作权亦可依法属于作者以外的其他个人或者法人。

著作权分为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前者包括了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后者则按照作品的不同使用方式，相应地分为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表演权、出租权、展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电影权、广播权、放映权等。著作权人对上述权利可以自己行使，也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并获得报酬。著作权人还可以将著作财产权转让他人。

△ 李林画了一幅画，没有在上面署名就交由展览了，所以他并没有行使署名权。（ ）

△ 张松高中毕业后，开了一家专门出租漫画书的店铺，漫画书的著作权人可以出租权为由要求他交费。（ ）

△ 刘蕾请摄影师拍了一组艺术照，摄影师可以其享有著作权为由将照片复制发行。（ ）

请判断上述说法是否正确。

除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外，著作权的其余权利是有保护期限的。保护期一般是作者的有生之年加死后50年；如果著作权属于法人，则保护期为作品发表后50年；电影作品和摄影作品的保护期是作品发表后50年。保护期一旦届满，则该作品进入公共领域，任何人都可以免费使用。

著作权是一种重要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法调整因无体的知识财产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它以财产权的方式激励人们创新，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知识财产。

相关链接

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它主要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权利等。在现代社会，各种知识财产遍布

生活的方方面面：商店里的大多数商品都带有商标；人们使用的许多产品，曾经是或者现在还是有专利的；书籍、影视剧或者电脑软件，上面标注着“版权所有”。你现在正在看的这本书，也正受着著作权的保护呢！

专利权——发明家的竞争利器

景奇的妈妈是一家乡镇企业的厂长，该厂投入资金，组织技术力量，完成了一项产品发明。但大家对于用什么方式来保护这项发明，产生了不同的观点。

观点一

赶紧申请专利，
取得专利权。

观点二

不申请专利，
作为商业秘密保护
更好。

请考虑这两种保护方式的区别，谈一谈你的意见。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完成发明创造后，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经过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条件的，则颁发专利证书，授予专利权。他人未经专利权人同意，不得实施其享有专利的发明创造。在专利制度中，发明人以公开其发明内容为条件，换取国家在限定时间内给予强有力的法律保护；其他人即使独立作出了相同的发明，也不得实施该发明。发明人如果选择以商业秘密方式来保护其发明，则只要该发明保密得当，就可以一直受到保护。但是，一旦他人独立作出相同的发明或者以正当方式获得该技术信息，则他人可以实施该项发明，不构成侵权。

专利制度就是给天才
之火添加利益之油。

——林肯



张工自行研制出一种市场上从未销售过的新产品，委托他人加工销售。某企业在市场上看到该产品后，以其对该产品享有专利为由，起诉张工侵犯了它的专利权。张工认为自己的产品虽然和该企业的专利产品相同，但这个产品是自己独立研制的，并没有侵犯专利权。

你认为张工的说法正确吗？应当如何处理张工与该企业的争议？

我国专利法规定的专利有三种：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其中，前两种专利是针对技术创新的，只是对创造性的程度要求不同，发明专利的创造性要求高于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则与实用技术无关，仅涉及工业产品的美观效果。

名词点击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发明——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我国专利法规定了专利的保护期：发明专利20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10年，均从申请日开始起算。保护期满以后，这些发明创造就进入公共领域，任何人都可以免费使用。

商标权——经营者的点金术

仔细观察右边这一图片，它是北京2008年奥运会会徽。请注意在“2008”右下角的©与TM符号。

- ① 想一想：为什么要有这些符号？
- ② 你身边的产品或者产品的包装是否有©、®之类的符号？你知道它们分别代表哪些知识产权吗？



正如名字是不同人的一种重要识别标志，在市场经济中，经营者也需要采用适当的文字或者图形标记，来标明自己的产品或者服务的来源，并以此与他人的产品或者服务相区别。这样的标记就是商标。如果经营者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并且获得注册，该标记就成为注册商标。权利人可以在相应的产品或者包装上使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标记。

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定，可以用于注册商标的有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以及这些要素的组合。申请注册的商标必须具有显著性，能够把利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来。有一些则不能用作商标，比如国名、国旗、国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名称、产品的通用名称等。

- ◇ “奥运五环”图案作为衬衫的商标。
 - ◇ “北极熊”文字作为棉衣的商标。
 - ◇ “上海”文字作为文具盒的商标。
- ④ 假如现在要用上面的商标去申请注册，你认为它们可以获得注册吗？
 - ④ 有人想为他的文具制造公司注册一个商标，请你替他设计一下。

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未经许可，他人不得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也不得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如果该商标属于驰名商标，则将获得更大范围的法律保护。

专家点评

驰名商标是在市场上享有较高声誉并被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与一般商标相比，它具有很强的竞争力，知名度高，影响范围广，已经被消费者、经营者所熟知和信赖，具有相当大的商业价值。驰名商标更容易遭到假冒侵权，所以，法律对驰名商标给予特别保护。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有效期届满，注册人可以申请续展注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也是10年，续展的次数不受限制。所以，注册人只要按期申请续展，就可以长久地获得注册商标权的保护。

不同种类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名称	保护对象	是否须办理手续	保护期限
著作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商业秘密			

- ④ 请你结合所学知识，把相应的答案填入空格中。

5

民事权利的行使与界限



合理合法行使权利



电影《被告山杠爷》海报

《被告山杠爷》是20世纪90年代的一部国产电影。故事大意是：山杠爷是模范村堆堆坪的村长，他带领大家制定了村规民约，全心全意为村民办实事，深受村民爱戴。为了催促在外打工的明喜回乡种责任田，山杠爷命令私拆他给妻子的信件；拒交公粮者，被山杠爷派民兵捆绑关押。村里有个年轻媳妇虐待婆婆，还打伤了婆婆，受到全村人的谴责。山杠爷为惩治歪风邪气，令人将这个媳妇抓起来，游街示众，导致她悬梁自尽……事情被告到司法机关，检察院批准逮捕了山杠爷。但村民觉得山杠爷冤枉，因为他是在依照村规行事。

🌐 你认为山杠爷的行为有错吗？如果有错，他错在哪里呢？

社会是由不同成员组成的，各成员之间既有共同利益，也有各自的利益。这样，社会主体之间就可能形成各种利益冲突。在社会生活中，既有私人利益，也有集体利益、公共利益。为确保各成员合理合法地行使权利，调节各方的利益关系，法律规定了一些基本原则。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民事活动要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诚信既是道德要求，也是一项法律原则。它要求人们讲究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有时，当法律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但又必须对某种行为作出调整时，法官可以依据诚信原则来处理。

相关链接

我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民事活动要合法、遵守国家政策、尊重社会公德。在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人们的行为都要遵守法律的规定，尊重他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也要遵守国家政策、尊重社会公德。否则，即使出于好心而侵犯他人权利，也可能要承担法律责任。

民事活动不得滥用权利。说到权利，通常意味着人们有实施某一行为的自由。但是，人们在行使民事权利时，不能超过正当的界限，否则，就属于滥用权利。

行使权利有界限



小陆家的西侧是永达公司的经营场所，中间隔一条宽15米左右的公共通道。永达公司为给其东面展厅的外部环境照明，在展厅围墙边安装三个双头照明路灯，每晚7时至次日晨5时开启。路灯高度与小陆家的阳台持平，最近处离居室二十米左右，其间没有任何物件遮挡。路灯开启后，灯光除照亮展厅外，还散射到周围住宅的外墙上及小陆家的居室内。夜间从阳台上目视路灯灯光，亮度刺眼。小陆家要求永

达公司停用路灯，但永达公司认为安装使用路灯是其正常需要，而且该路灯也有利于周围居民夜间行走，故不同意停用。

④ 上述事例是实际生活中可能面临的问题，而且似乎“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请你断一断这件邻里纠纷案。

不动产权利人在行使权利时，应当注意到相邻不动产权利人的利益，否则就可能侵犯他人的正当权益。这就是法律关于“相邻关系”的规定。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可有时候“近邻”之间也会产生矛盾纠纷。如果邻里之间在排水、通行、通风、采光、观景等方面处理不当，就可能造成纠纷。民法通则和物权法规定，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相关链接

在农村，如果乡村组织缺乏规划，村民在自建房屋时就容易发生邻居之间的矛盾。比如，有些村民认为自家房子比别人家的高，风水就好，导致攀比争高，引发纠纷；有的人因为与邻居有矛盾，就在自家院落与邻家房屋墙基相近的地方挖水池，长年蓄水，侵犯了他人的权利。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还对有关人身权的保护作出限制。这主要是为了解决人身权与公众知情权、消费者批评监督权等之间的冲突。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在就自然人、法人名誉权纠纷案件所作的司法解释中指出，消费者对生产者、经营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

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不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但借机诽谤、诋毁，损害其名誉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新闻单位对生产者、经营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内容基本属实，没有侮辱内容的，不应当认定为侵害其名誉权；主要内容失实，损害其名誉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

韩某在报纸上发表多篇文章，如《矿泉壶的“神力”有待商榷》、《当心矿泉壶的副作用》、《矿泉壶也有害》、《矿泉壶，诨人乎》、《矿泉壶不出矿泉水》等，称有关研究表明，矿泉壶的矿化、磁化、灭菌装置有害，提醒消费者“慎用”、“当心”，并对几家矿泉壶生产企业的广告提出批评。被点名批评的企业向法院起诉，认为韩某的行为侵犯了它们的名誉权。



观点一

应当支持公民的言论自由。

观点二

应当保护企业的名誉。

🔴 你对此持什么观点？说一说你的理由。

法律对于知识产权也做了一定的限制。那些享有知识产权的作品、发明等知识财产，未经权利人同意，他人不得使用。但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作品、发明创造等都必须经过权利人同意，都必须付费。

- △ 我在作业中引用了鲁迅杂文中的一大段话。
- △ 我跟同学借了一张光盘，把上面的一个应用软件拷到我的电脑上。
- △ 我从网上找到一首流行歌曲的MP3，下载到我的电脑硬盘上。
- △ 我们的语文教材中收录了一篇某当代作家的散文。

🔴 以上情形是否侵犯知识产权？说说你的理由。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在特定的情形中，使用作品不需要著作权人同意，也不必支付使用费。这属于作品的合理使用。作品的合理使用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比如：出于个人学习、研究、欣赏之目的而使用他人作品；为介绍、评论而在自己的作品中适当引用

他人的作品；为报道时事新闻而在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某一作品；为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他人作品，供教学科研人员使用；等等。

著作权法还规定，在某些情形下可以未经著作权人同意，直接使用其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使用费。这属于作品的法定许可使用。这些情形包括：报刊转载其他报刊上发表的作品；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的教科书中，汇编某一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摄影作品；等等。

专题活动建议

- 活动主题：我们的民事权利意识调查。
- 活动设计
 - ① 学生分组，五人左右为一组。
 - ② 设计调查问卷和调查方案。在设计问卷时注意选择那些与生活密切相关的规定和事例，如名誉权、隐私、土地承包经营、宅基地、商品房、相邻关系、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内容。
 - ③ 在拟定的范围内发放问卷，进行调查。
 - ④ 回收调查问卷，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整理。
 - ⑤ 分析数据，得出一些结论，撰写调查报告。



专题三

信守合同与违约

市场经济的运行离不开各种交易活动。交易活动的安全顺利进行除了依靠道德的约束外，还需要合同制度的保障。合同制度通过规范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维系诚信、健康的市场秩序，成为保障社会生活正常运行、促进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法律手段。规范合同关系的合同法因此被称为“市场经济的基本大法”。那么，什么是合同？合同是怎样订立的，应该如何履行？违反合同又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这些是我们在本专题中所要学习的内容。在当今社会，不懂合同、不用合同、不守合同者难免处处碰壁；从容驾驭合同这叶轻舟，我们方可在生活的风波中闲庭信步。

1

走近合同



生活离不开合同



镜头一：河桐所在的学校实行收费存车，要求自行车一律停放在规定的场地上，否则一旦丢失，学校概不负责。这天放学后，河桐去收费存车处取车，发现自己的新车不翼而飞。河桐觉得学校应该赔偿自行车，但又说不出道理。

镜头二：庄老伯经熟人介绍请了一家装修公司装修新居，碍于情面没有与之签订书面合同，只是口头约定了装修项目、材料、价格、质量等内容。装修结束验收时，庄老伯发现装修公司遗漏了好几个项目，要求重做，但装修公司认为庄老伯空口无凭，因而拒不重做。



镜头三：梧芳家买了一套销售面积126.8平方米的住房。入住不久，家人总觉得实际面积比购房合同中约定的要小，于是对房屋面积作了粗略测量，果然与销售面积相差6.8平方米。在要求开发商退还多收的房款、物业费及利息遭到拒绝后，梧芳的家人将开发商告上法庭。



- ① 你或你的亲友在日常生活中是否也遇到过类似的纠纷？问题是如何解决的？
- ② 你认为上述纠纷应当如何解决？

社会生活中难免发生矛盾和纠纷，如果能够得到妥善解决，无论对于我们的学习和生活，还是对于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都是有益的；反之，不仅会损害个人的合法权益，还可能影响社会安定。然而，矛盾和纠纷并非完全不可避免。有些纠纷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当事人缺乏合同意识，没有签订合同或者没有正确地签订和履行合同。即使纠纷已经产生，依据合同办事也是一个有效的解决之道。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在合同关系中，享有合同权利的人称为债权人，负有合同义务的人称为债务人。

相关链接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合同法由总则、分则和附则构成，共计23章428个条文，是一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合同法。

合同法中的合同不包括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

合同在我们身边

提到合同，我们脑海中可能会浮现出一幅幅庄重的合同签字仪式的画面。

其实，每天清晨，当我们背上书包，乘坐公共汽车上学时，就开始与合同打交道了；周末，当我们在琳琅满目的商店里愉快地购物时，合同同样悄悄地守候在我们身旁……大到国际贸易，小到生活点滴，合同无所不至地渗透在经济生活的各个环节，渗透在我们的吃、穿、住、行中，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合同签字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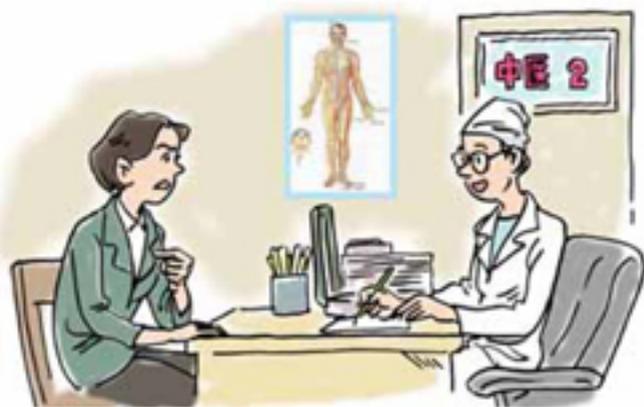
购物



乘坐公交车



旅游



看病

● 查阅我国合同法，试分析图示活动中存在着哪些合同关系。

合同种类繁多，但无论哪种合同，都必须由两方以上的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即设立、变更和终止某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以实现各自的某种利益。设立，是使当事人之间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例如我们买东西时，就形成了买卖关系；变更，是使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发生变化，例如买卖合同成立后，当事人又约定降价；终止，是使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归于消灭，例如我们决定不买了，经对方同意，就终止了这种买卖关系。

专家点评

多数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在梧芳家与开发商签订的购房合同中，开发商作为出卖人，有义务按照约定交付标的物即房屋，并收取房款；梧芳家作为买受人，相应地有权利按照约定接受标的物并支付房款。河桐与学校、庄老伯与装修公司之间虽然没有签订书面合同，但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他们都分别与对方形成了保管合同和承揽合同的关系。学校作为保管人，有义务保管河桐交付的自行车，并且在河桐取车时将车完好地交还；河桐作为寄存人，则有权要求学校保管好自己的自行车，并有义务向学校支付保管费，即存车费。庄老伯作为定作人，有权要求装修公司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并有义务支付报酬；装修公司作为承揽人，则有义务按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有权请求报酬。这些权利义务关系不因双方是否签订了书面形式的合同而改变，任何一方违反了约定的义务，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至标的额高达千万元的合同，下至涉及几角钱的合同，都离不开确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当两方以上的当事人以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为目的订立的合同依法成立时，通常就会产生一定的法律效果，即在当事人之间形成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义务受法律保护，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否则就要承担违约责任。

订立合同要慎重

只要两方以上的当事人以自愿协议为基础确定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就构成合同。但采取何种方式达成协议却大有学问，有时甚至直接影响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顺利实现。



镜头一：树明的妈妈参加了一家旅行社组织的西藏游。报名时，旅行社称如不签书面合同，可以优惠100元。树明的妈妈贪便宜没签。旅途中她发现行程安排、食宿等多方面与事先承诺的条件不相符。回来后，她要求旅行社全额退款，遭拒后将旅行社告到消费者协会。但由于当初没有签订书面合同，证据不足，未能获得应有的赔偿。

镜头二：杰强有很强的法律意识。一天，好友吴前做生意急需用钱，找杰强借3万元钱。在杰强的坚持下，两人签订了借贷合同。后来，吴前因做生意亏本，迟迟不还欠款。杰强多次催款未果，将吴前诉诸公堂，并凭借手中的借贷合同讨回了借款。



● 在上述两种情境中，同样是当事人维护自己权益的行为，为什么结果不同？

提到订立合同，我们首先想到的就是白纸黑字的合同书。其实，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不仅限于书面形式，还包括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相关链接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其他形式，是指除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外，以某种表明自己法律意图的行为间接表示合同内容的形式，主要包括默示形式或推定形式。例如，我们乘坐无人售票的公共汽车时，只要完成了自动投币，就表明我们已经与公交公司达成了客运合同。司机驾驶汽车进入收费停车场停车时，停车场一旦开始收费，司机就与停车场订立了保管合同。

口头合同是以口头形式订立的合同，是当事人通过口头语言表达意思一致的合同，在现实生活中是一种常见的合同形式，它可以用在一些标的额比较小、权利义务关系相对简单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例如商店中的零售、熟人之间的小额借贷等。口头形式充分适应了现代社会对签订合同的快捷性要求。

专家点评

口头合同有其不易分清权责、发生纠纷时难以举证的缺点，应尽量慎用。如果庄老伯、树明的妈妈当初与装修公司、旅行社签订了书面合同，他们的权益就可以更好地得到维护。

生活中大量的合同是书面合同。书面合同是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它是以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签订的合同。书面合同通常权责明确，有据可查，有助于避免和减少纠纷。例如，当事人之间由于忘记事先约好的事情而引发争议的事例屡见不鲜，严重的甚至反目成仇，对社会秩序造成破坏，而事先将交易内容以书面合同的形式固定下来，就可以有效地避免纠纷的发生。对于权利义务关系复杂、标的额大、履行期限较长的或重要的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立字为据



明算账

- ① 在现实生活中，如果你的好朋友向你借钱，你会要求对方写借条吗？
- ② 你怎样看待和评价上述两幅漫画表现出的态度？

签订书面合同有助于督促当事人履行义务。合同的法律约束力就像一把锁，将当事人与合同的权利义务牢牢地连结在一起。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必须依照合同全面正确地履行义务；未经与其他当事人事先协商，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违反合同，不履行或不能全面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相关链接

我国合同法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书面合同还可以作为仲裁机构、司法机关仲裁、调解、处理合同纠纷的有力凭证。一旦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就可以凭借手中的合同向有关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或者直接向法院起诉。处理合同纠纷的有关机构也会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的裁决。

可见，“空口无凭”未必正确，“立字为据”却实属必要。我们在生活中应当树立合同意识，学会利用这个白纸黑字的工具。

2

订立合同有学问



订立合同两步走



温馨家园房地产公司在推销商品房时印发了大量宣传广告，称出售的商品房依山傍水，小区内绿化率达60%，一户一梯等。遥嘉被广告吸引，签订了购房合同。交房后发现广告中的多数条件并未兑现，于是要求退房。开发商认为合同才是确认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而广告既不是合同，也不是合同条款，故不同意退房。

❶ 如果开发商在广告中答应的条件是一个合同条款，开发商就构成了违约；如果不是合同条款，开发商不构成违约，遥嘉的请求也得不到支持。你认为广告中的条件是合同条款吗？遥嘉的请求能得到支持吗？为什么？

你或许并不缺乏合同意识，但你会订立合同吗？作为权利义务的载体，合同的订立马虎不得。从程序、具体条款，一直到效力，每个环节都大有学问。

合同的订立是当事人各方通过平等协商就合同条款达成意思表示一致的过程。任何一份合同，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都离不开提出条件——接受条件的过程。这个过程称为要约与承诺。有时一份合同要经历反反复复的协商才最终得以成立。



“反反复复”

名词点击

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将自己期望发生某种法律效果的内在意志，以一定的方式表现于外部的行为。它对法律行为的成立和效力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只有真实的意思表示才会得到法律的保护。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在一项要约中，发出要约的一方为要约人，接受要约的一方为受要约人或者受约人。例如我们去商店购物时，商店标明其商品出售价格，即是对一定范围的不特定人发出的要约。其中，商店为要约人，顾客就是受要约人。

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为了保护受要约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稳定的交易秩序，要约人一旦发出有效要约，就不应随意撤销或者变更。

相关链接

有些意思表示表面上表明希望订立合同的意愿，但其目的在于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这种意思表示不构成要约，只构成要约邀请。要约邀请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要约人发出的意思表示只包含订立合同的提议而不包含决定合同内容的主要条款，就不是要约而是要约邀请。日常生活中的多数商业广告都是要约邀请。但是有些有具体确定内容的广告，则具有要约的效力。



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

要约到达对方后，就可以进入合同订立的第二个阶段——承诺。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一种意思表示，应该由受约人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及时向要约人作出，其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例如，顾客了解商品的品质和价格后表示购买，就属于承诺。

承诺到达对方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合同即告成立，订立合同的过程随之结束。俗话说“一诺千金”，当我们接到一项要约，即将作出承诺时，要格外慎重。

明确合同内容是订立合同的重要环节。合同的内容就是合同的条款，是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所达成的具体协议，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就是通过合同的条款体现出来的。我国合同法采用自愿原则，即合同的内容由双方当事人自己约定。但是，为了避免当事人之间的合同不够具体明确，合同法对合同内容作了提示性的规定。

相关链接

我国合同法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2) 标的；(3) 数量；(4) 质量；(5) 价款或者报酬；(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7) 违约责任；(8) 解决争议的方法。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慧眼辨合同

《威尼斯商人》中狡诈的夏洛克与安东尼奥约定，若在三个月期限内未能清偿债务，就要由夏洛克在安东尼奥“心口所在的附近取一磅肉”……

① 在现实生活中，“安东尼奥”们与“夏洛克”们能否签订这样的合同？

② 是不是只要意思表示一致，都能签订合同？



威尼斯商人

即使是严格按照要约→承诺的步骤订立的合同，如果出现某些不合法的情形，仍然可能导致合同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无法实现，合同归于无效。因此，在订立合同时要分辨有效合同与无效合同。

有效合同要求订立合同的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外在表示行为与内心意思相一致，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相关链接

根据民法通则与合同法的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订立纯获利益的合同，如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等；还可以订立与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合同，如乘坐交通工具、在自动售货机购物等。其他合同，由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订立；即使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自己订立的合同，也必须经法定代理人追认才有效。所以，买卖房屋、购买大额商品、炒股票等行为，不适合于未成年人。



如此交易

愿赌服输?

“一级文物”

- ④ 以上情景中描述的合同有效吗？为什么？
- ⑤ 你还能举出其他无效合同的案例吗？与大家交流一下。

无效合同是指虽经当事人协商成立，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合同自订立始就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一旦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就不会发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效力。

专家点评

无效合同自始就没有法律约束力，不受法律保护。但是，如果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3

言而有信守合同



合同重在履行

上海宝钢曾与用户签订一份“一根钢管”的合同，并于当天傍晚把钢管送到用户手中。为了履行这份合同，宝钢组织员工在成品库中逐一挑选，好不容易才找到符合用户要求的钢管。经销人员笑称，这一根钢管的生意比1 000吨钢材的生意还难做。

- 你认为上海宝钢为履行一根钢管的合同而大费周折值得吗？
- 读了上述材料，你有什么感想？

如果说实现合同当事人的预期目的是登山的终点，那么签订合同相当于在山脚下整装待发，能否到达终点有赖于当事人全力以赴向上攀登。在合同制度中，这个攀登过程就是履行，也就是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实现各自权利义务的行为。

专家点评

在多数合同中，每一方当事人既要履行一定的合同义务，也享有一定的合同权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对应的。以常见的买卖合同为例，出卖人的义务主要是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交付方式和交付地点等，将买卖标的物交付买受人占有，并帮助买受人获得标的物的所有权；而买受人则相应有义务按照合同的上述约定，支付价款，并接受标的物。不难看出，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和对应的，出卖人的义务就是买受人的权利，反之亦然。



同舟共济



目标一致

一般来说，在合同的履行中，双方当事人互有权利和义务，而履行合同义务是履行合同的核心。没有债务人履行合同债务，债权人的债权就无从谈起。同时，只有债务人履行债务，没有债权人紧密配合，仍然无法登上“合同之山”的顶峰。合同的履行是双方当事人的行为，而履行合同义务在其中居于主动地位。

合同履行的原则

履行合同义务固然是实现合同目的的基础，但有时即使债务人履行了合同债务，债权人也未必能实现自己的债权，这就要求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遵守合同法规定的合同履行原则。

相关链接

我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诚实信用原则，是履行合同的的重要原则。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应该恪守信用，言行一致，既不能滥用自己的权利，也不应规避自己的义务，而应该尽最大的善意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实现对方的合同权利。当合同规定不明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也应该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义务。在订立合同时，当事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合同无效；在履行合同时，当事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面履行原则，又称正确履行原则或适当履行原则，它要求当事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地点、履行期限、履行方式等要求正确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义务得到全面履行。只有合同得到全面履行，合同的订立才有意义。

相关链接

我国合同法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协作履行原则，是履行合同的又一重要原则，它要求当事人不仅要全面严格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而且要积极配合对方，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镜头一：权河与喜乐婚庆公司签订了婚庆服务合同，约定由该公司提供各项婚礼服务。为此，权河预交了费用。婚礼当天，婚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服务，但事后当权河索取婚礼现场光盘时，却被告知遗失。权河遂诉至法院。

镜头二：谢先生与某饭店签订了为期半年的租房合同，租用标准间一套。四个月后，饭店突然以谢先生私装传真机等理由要求提高房租，被谢先生拒绝。饭店遂对房间采取了停水、停电及锁房门等措施，迫使谢先生租期未届满另觅他处，造成了损失。谢先生将饭店告上法庭。



④ 试分析上述案例中的婚庆公司和饭店分别违反了哪项合同履行原则。

4

违约与违约责任



合同不可轻违

爸爸计划暑假带维凡出去玩，报名参加了旅游团。后来因维凡所在的学校补课，爸爸只好向旅行社表示不去了，但被拒绝。此后，旅行社要求维凡的爸爸支付相关费用，遭到拒绝后，将维凡的爸爸告上了法庭。

- ① 你认为维凡的爸爸为什么会被告上法庭？
- ② 假如你是法官，你会支持维凡的爸爸还是支持旅行社？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有时难免会因为一些主客观原因导致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这就构成了违约。违约一方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就是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既是不履行合同义务者应该付出的代价，也是法律对权益受损的一方给予的救济。

相关链接

我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违约分为预期违约与实际违约。实践中常见的是实际违约，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时，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具体包括：不能履行，即债务人在客观上没有履行能力，或者法律禁止有关债务的履行；迟延履行，即履行义务期限届满后才履行；不完全履行，即只履行部分合同约定，或者履行义务不完全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拒绝履行，即通常说的恶意毁约。

相关链接

我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这是关于预期违约的规定，它赋予了合同债权人及时得到救济、挽回损失的权利。

天有不测风云。当事人在订立和履行合同时，有时即使再小心谨慎，也难免遭遇意外，致使合同义务完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为此，合同法规定了违约

行为的免责，即在一定条件下，尽管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法律也不追究其违约责任，甚至可以免除其合同履行义务。

违约行为的免责有法定和约定两种情形。法定的免责情形最常见的就是不可抗力。所谓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洪水、火灾、战争等情况。当客观上已经发生不可抗力，而且合同的当事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是由这一不可抗力导致时，当事人的违约行为可以免责。约定的免责情形是双方在订立合同时经协商达成一致免责情形，只要这种约定符合法律规定，届时就可以对违约行为免责。



情景一：卜柯计划携全家去泰国普吉岛度假，提前与旅行社签订了合同。东南亚海啸灾难发生后，旅行社通知卜柯原定出团计划取消。卜柯同意取消，但认为旅行社应当支付违约金，被旅行社拒绝。

情景二：兴威与康利房地产公司签订了购房合同，约定购买康美花园的一套公寓，年底交付使用，并约定了迟交房的违约金。但直到次年6月，康利公司才发出“入住通知书”。兴威要求该公司依约承担逾期交楼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康利公司则称延期交楼是因为连绵雨天影响工期，属不可抗力，因而拒绝支付违约金。

🔍 你认为以上违约行为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为什么？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伟悦家花了50万元购买一套房子，签订了购房协议。由于开发商的推托，房产证迟迟没有办下来。后伟悦的父亲发现开发商又将同一套房子以59万元的价格卖给了周某，并帮助周某办理了房产证，遂找到开发商。开发商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伟悦家购房款，但伟悦的父亲坚持让开发商继续履行原购房合同。双方僵持不下，只好诉诸法律。法院判决伟悦家因未拥有房产证而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开发商由于违约，除退还购房款外，还应支付伟悦家一笔赔偿金。

🔍 你认为开发商应当承担什么样的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难免给另一方带来损失。对此，合同法规定了继续履行、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继续履行是当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如果另一方仍然认为有必要履行原合同义务，可以诉诸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只要该合同义务是可以强制履行的，则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判决、裁定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合同义务。

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损失。赔偿损失的方式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赔偿金。

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如果一方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要求，另一方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补救措施，作为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专家点评

继续履行必须以守约方提出请求为条件，而且违约方要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赔偿金的数额或者计算方式可以由双方当事人约定，也可以根据法律规定或惯例加以确定。

违约金是当事人一方违约时，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对方支付的一定数额的金钱。违约金是最常见的违约责任形式，一般是补偿性质的，只起弥补受害人损失的作用。当事人如有特别约定或法律有特别规定时，违约金也可具有惩罚的性质，这时无论守约方有没有损失，违约方都应支付违约金。守约方因违约遭受损失的，仍可请求赔偿该损失。

相关链接

尽管违约金的数额可以由双方当事人自由约定，但并非毫无限制。当事人在约定违约金时应尽量合理。

我国合同法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有时当事人为了保证合同的履行，约定一方事先向另一方交纳一定数额的金钱，即定金。如果交付定金的一方违约，则无权要求对方返还定金；如果接受定金的一方违约，则应该双倍返还定金。定金是一种担保方式。

相关链接

我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专题活动建议

结合身边的具体需要，自己拟订一份合同。例如，家里打算买房，可以拟订一份购房合同；学校举办活动要购买一批服装，可以拟订买卖合同。

每两个同学为一组，互相审阅对方起草的合同书，找出合同中的漏洞。通过找漏洞学习合同的内容。



专题四

劳动就业与守法经营

身为中学生，我们总要告别无忧无虑的校园生活，离开父母无微不至的温暖呵护，走上就业或创业之路。

劳动创造生活，劳动创造未来，我们可以用劳动实现自己的价值，用劳动为自己和国家书写美好的明天。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就业与创业就是享受这一权利、承担这一义务的重要途径。当然，无论就业还是创业之路，都不会是一条坦途。怎样正确地求职应聘？作为劳动者，我们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作为经营者，我们又应该怎样守法经营？这都是本专题所要学习的内容。只有了解劳动者、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才能够依法维护权益，履行责任，走进就业与创业的广阔天地。

1

通往就业之路

选对求职路



人才交流会



校园招聘会



职业介绍所



人才招聘网

- ① 你知道这些求职途径吗？你还知道哪些求职方式？
- ② 你认为上述求职途径哪种更为可靠？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为了实现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劳动权利，我国先后制定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代表的一系列劳动法律、法规，确立了我国劳动力市场的基本法律原则，为公民的合法劳动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也为我们指明了就业的条条通途。

相关链接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明确规定：“劳动者年满16周岁，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符合法律规定条件，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和接受教育、培训的相关证明，通过职业介绍机构介绍或直接联系用人单位等渠道求职。”

校园招聘等各种人才招聘会是人们求职的重要渠道。由于参加招聘会的用人单位良莠不齐，违规违法招聘的事情时有发生，严重侵害了求职者的权益，对此我们要有所警惕。

职业介绍机构是求职的又一重要途径，它是依法设立的、从事职业介绍工作的专门机构，有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之分。非营利性机构中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是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办的、承担公共就业服务职能的公益性服务机构。它使用全国统一标识，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免费提供劳动力市场的基本信息和政策咨询，并免费提供各种就业服务，是提供劳动力市场信息的主渠道。随着市场就业机制的建立，其作用将越来越重要。

专家点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开办职业介绍机构应当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量的开办资金；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共媒介应聘也是求职的重要方式。除了根据电视、报纸的招聘广告应聘外，随着网络的普及，网上应聘异军突起。网上应聘打破了传统应聘方式在时间和地域上的限制，以其大容量的信息和方便快捷的特点使它成为越来越多求职者的选择。由于公共媒介应聘方式的管理工作还不完善，也会引发一些法律问题。求职者通过这种方式应聘时，务必擦亮双眼，要找合法正规的报纸或网站，同时不要轻信媒介上的信息。

成功就业第一步——签订劳动合同

求职成功后，还需要签订劳动合同，这个步骤通常称为签约。劳动合同是成功就业的保障。

劳动法施行后，劳动合同制度在我国获得了普遍实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都很高，但私营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仍然很低。当私企员工被问及为什么不签订劳动合同时，主要有这样几种观点。

观点一

劳动合同是干什么用的？我这个私企员工也需要签劳动合同吗？

观点二

劳动合同没什么用，签了合同也不等于上了保险，签不签无所谓。

观点三

现在工作这么难找，能找到一份工作就不错了，单位不提签合同的事，我自己哪儿敢提呀！

观点四

签了合同，想走也走不了啦。

- 试对上述观点进行评析。
- 你认为不签劳动合同利大还是弊大？为什么？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它表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正式确立了劳动关系。依据劳动合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得以固定和明确，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合法权利得以维护和保障。

相关链接

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由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合同的各项条款，全面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劳动合同的条款分为必备条款和可备条款两类。必备条款是任何劳动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主要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相关链接

劳动合同的可备条款是除必备条款外劳动合同中可以规定的条款，包括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条款。

劳动合同法规定，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合法，是指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平，是指劳动合同的内容应当公平、合理。平等自愿，是指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完全出于当事人的意愿，任何一方都不得强制对方接受某种条件。协商一致，是指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分歧只能以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诚实信用，

是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订立劳动合同时应诚实，恪守信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而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劳动合同，都是无效劳动合同，从订立起就没有法律的约束力。

专家点评

少数用人单位利用劳动者急于签约或不敢拒绝的心理设下了一些合同陷阱，如“生死合同”、“卖身合同”、合同中的“霸王条款”等。虽然这类合同属于无效合同，但一旦签订，也会严重损害自己的劳动权益，因而劳动者要格外警惕。



如此合同



没商量



工作与婚姻



冒名

- ① 你认为上述劳动合同有效吗？为什么？
- ② 你还能举出其他无效劳动合同吗？

劳动合同一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即对双方形成约束力，双方当事人应当依法履行，不得随意变更。用人单位一旦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对劳动者的各项义务，并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一旦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并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就业维权之道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艳红在一家手电筒厂打工。刚进厂时，她每月能拿到700元工资。几个月后，厂里以效益不好为由，每月给员工发几百支手电筒代替工资。

秀夕在一家玩具厂打工。一天，厂里接了一个大订单，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厂里要求工人每天加班4小时，否则扣发当日工资。坚持几天后，秀夕觉得身体不适，有一天只加了2小时班就回家了，月底发薪时发现……



2004年5月，某造纸厂工人周某上班时因琐事与同事打架受伤，病休，后经医院伤情鉴定为轻伤，且基本痊愈。据此，造纸厂同意周某病休至同年8月底。到期后，周某以身体尚未康复，无法正常上班为由拒绝上班，并未按本厂职代会通过的有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厂方多次派人上门相劝，并三次书面通知其上班，均无结果。一年后，工厂依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将周某除名。

- ① 在上述案例中，工厂的做法对吗？
- ② 劳动者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在工作岗位上，既充满机遇，也有暗礁和险滩，劳动者要学会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面对用人单位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社会地位，身单力薄的劳动者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劳动者有哪些权利需要维护呢？根据法律规定，劳动者主要享有以下权利。

劳动者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劳动报酬就是人们常说的“工资”，它是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劳动者的报酬，一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专家点评

劳动报酬问题一向是劳动争议的焦点。有些用人单位以种种借口拖欠、克扣工资，少付甚至不付工资，这是违反劳动法的。工资是对劳动者付出劳动的回报，劳动者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报酬。

劳动者有休息休假的权利。按照《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5年修正），职工应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用人单位在元旦、春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国庆节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假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专家点评

保证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不意味着一律不能加班加点。根据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作为对劳动者牺牲休息或休假时间的回报，用人单位必须向劳动者支付高于正常工资的加班工资。

劳动者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一切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都是劳动者创造出来的，劳动者理应得到全社会、特别是用人单位的关心和保护。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相关链接

国家对女职工和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例如，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等高强度的劳动，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高强度劳动；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和国家规定的高强度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等等。这些规定显示了国家对劳动者的特殊关怀，也是社会文明和进步的标志。

劳动者有享受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的权利。劳动者在职业生涯中会出现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现象，从而可能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为了确保劳动者获得基本的生活保障，国家和社会可以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这就是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劳动者的生存权，保障劳动力再生产，保障社会安定，因此也被称为社会的“安全网”和“稳定器”。享受社会保险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



工资与保险

相关链接

我国劳动法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少数单位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国家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罚。

劳动者还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参加民主管理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等。

权利与义务从来都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劳动者在维护自己劳动权益的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根据我国劳动法规定，劳动者的义务包括：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劳动者的维权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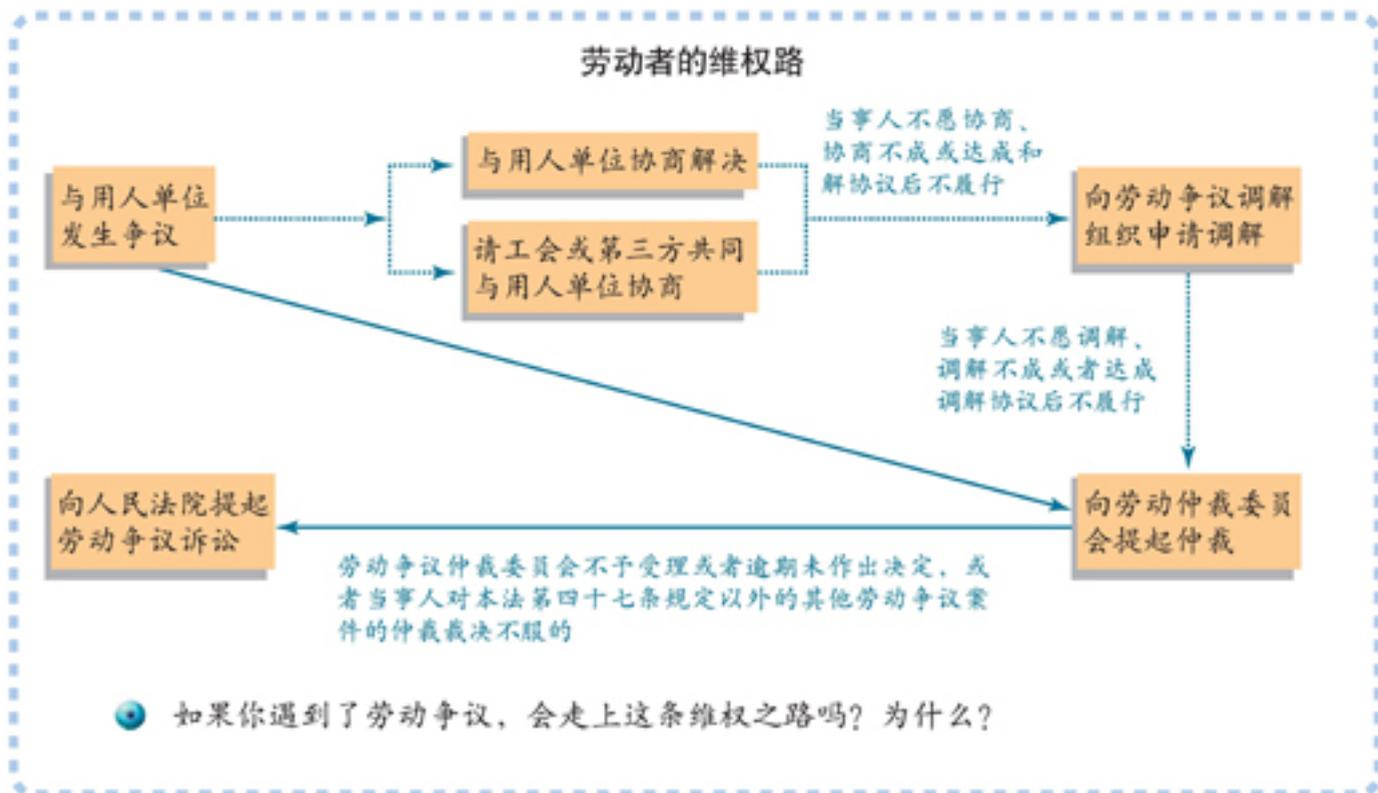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纠纷，就会出现劳动争议。

相关链接

2007年，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案件50万件，比上年增长11.9%。其中，案前调解15万件；立案受理劳动争议案件35万件，涉及劳动者65万人。立案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中，集体劳动争议案件1.3万件，涉及劳动者27万人。立案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结案率为9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

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后，不妨先试试“有话好好说”，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争议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一致，可以达成和解协议；但是和解协议不具有必须履行的法律效力。当事人也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等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互谅互让的前提下，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调解协议，签订调解协议书。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和企业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工会成员担任或者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企业代表由企业负责人指定。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成员或者双方推举的人员担任。”

如果通过协商和调解无法解决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直接提起劳动争议仲裁。仲裁是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第三人的身份居中进行调解和裁决的活动。如果当事人不愿意协商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或者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后不履行，都可以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由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

相关链接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工会代表和企业方面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数应当是单数。”

劳动争议仲裁的裁决是有法律约束力的，对一些争议数额较小、法律关系简单的案件，仲裁裁决即为终局裁决，即“一裁终局”。

相关链接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下列劳动争议，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一) 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
- (二) 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劳动仲裁委员会对当事人的仲裁申请不予受理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公平竞争与诚信经营

市场经济也要“费厄泼赖”

1925年，林语堂与鲁迅曾因中国人是否应当发扬“费厄泼赖”（fair play的音译，意指“公平竞争”）精神打过一场笔仗，鲁迅的文章《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成为传诵至今的名篇。鲁迅先生的观点适合当时的历史条件，体现了可贵的战斗精神。八十多年过去了，在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营者应当实行还是缓行“费厄泼赖”呢？

观点一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初期，应当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所以“费厄泼赖”应该缓行。

观点二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初期，更需要实行“费厄泼赖”。

🔴 你对此持什么观点？请就此与同学们讨论。

在重大体育赛事中，运动员往往要宣誓公平竞赛，裁判员也要宣誓公正执法。市场经济好比是体育竞技，要求公平竞争。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等确立了有关市场公平竞争和诚信经营的规则。经营者应当像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那样，遵守这些规则，否则就可能受到黄牌警告，甚至被红牌罚下。



“龟兔赛跑”是一个家喻户晓的故事，但这个故事还没有完。跑步高手兔子输得不服气，要和乌龟再赛一场。比赛开始后，兔子又跑到前面去了，不过这次它吸取教训，不是躺在树底下睡觉，而是爬到驴车上睡觉。到达终点，兔子洋洋得意跳下车，乌龟还远没有到呢。正当兔子去领冠军奖杯时，裁判却说它“搭便车”犯规，成绩无效。兔子辩解说，比赛之初可没有订立规则禁止此类行为呀！

🔴 想一想：兔子的辩解能否成立？在市场经营活动中，是否也存在类似的“搭便车”现象？

假冒或者仿冒是典型的“搭便车”，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市场经营者利用他人已经建立的商业信誉，通过某种假冒或者仿冒手段，使消费者发生误认。这种行为既损害了他人的商业信誉，又可能对消费者构成欺诈，损害公共利益。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相关链接

商标、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和企业名称是用于识别产品的不同来源或者不同企业的标记符号；认证标志、名优标志则是用来确定产品质量水平的标记。国家工商、质检等部门负责认定和管理驰名商标、名优标志和认证标志。

在发布广告时，广告主和广告经营者既要遵守广告法的规定，也要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约束。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镜头一：2003年4月，某市药店在门口悬挂“预防非典重在提高自身免疫力——一剂杜绝非典侵袭”的横幅，张贴“增强免疫力，吃药抗非典”的海报，向群众兜售用于治疗慢性气管炎、感冒等症的中药制剂。当地工商局接到举报后及时查处。该药店的做法被列为“非典”时期典型的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

镜头二：现代社会，广告可谓无孔不入。大街小巷刷着大小不等的各式广告，翻开报纸会见到大版的广告，打开电视有看不完的广告，上网浏览网页也不时蹦出小广告，电子邮箱里还塞满了广告……

- ① 在生活中，你如何识别广告信息的真假？你是否遇到过因为虚假广告而上当的事？
- ② 请你谈一谈广告在现代社会中的利与弊。

在市场经营中，企业为保持竞争力，会对一些不为公众所知的特定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作为商业秘密保护。法律禁止以不正当手段盗取、泄露、使用他人的商业秘密。

相关链接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不得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商业诋毁行为、低价倾销行为、强制搭售行为、不当有奖销售行为、串通招投标行为、商业贿赂行为、垄断行为或者限制竞争的行为、政府部门滥用职权限制竞争的行为等。

别得罪你的“上帝”

消费者在选购商品时，是如何判定其质量是否合格的？经营者又是以何种方式让消费者放心选购其产品的？

- ◇ 看产品合格证；
- ◇ 看是否属于名牌产品；
- ◇ 看产品说明书；
- ◇

🔍 请你想一想，还可以应用哪些方法？

由于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经营者规模的不断扩大，消费者仅凭一己之力，很难分辨商品的实际品质，难以抗衡经营者提出的一些苛刻条件。一些不法厂商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使消费者防不胜防。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呈现出一种“信息不对称”状态，消费者处于弱势地位，其利益容易受到损害。我国制定了一系列专门的法律，如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用以平衡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

专家点评

我国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宗旨都在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经营者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合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消费者也可以根据这些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经营者首先必须保证消费者享有安全消费的权利。经营者对于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经营者如果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即使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仍可能对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相关链接

我国产品质量法规定：“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008年9月发现河北三鹿集团所生产的婴儿奶粉中含有三聚氰胺，导致食用该奶粉的婴儿出现肾结石症状。据卫生部2008年12月1日通报，全国累计报告因食用三鹿牌奶粉和其他问题奶粉导致泌尿系统出现异常的患儿共29万余人。这一事件引发了全社会对食品安全的普遍关注。国家质检总局宣布废除产品免检制度，修改后的食品安全法也加强了对食品安全标准及其执行方面的规定。

经营者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能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对消费者就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方法等提出的询问，经营者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商店出售商品应当明码标价，经营者还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经营者应当尊重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施行以来，出现了一些专门从事打假的人员。打假者利用该法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存在欺诈行为的经营者索赔，有时甚至在明知某商品有假的情况下，仍然购买该商品而要求双倍赔偿。公众对此做法一直存在着赞成与反对两种声音。赞成者认为此举合法，而且有助于减少经营者的欺诈；反对者的理由是“知假买假者不是消费者”、“职业打假者是为了牟利，法律不该保护他们的牟利行为”。

● 你如何看待“知假买假”的现象和职业打假者的做法？

专题活动建议

● 劳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也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这类规定称为“竞业限制”规则。这是企业为了保证其营业上的利益和竞争优势，对劳动者的就业自由作出的一定的限制。有人认为竞业限制规则可以有力地保护用人单位的利益，毕竟在当今社会，商业秘密是企业的生存之本；有人则认为它限制了劳动者的就业自由。请就这一话题在班上搞一次辩论。

● 日常生活中经常可以看到诸如“商品售出概不退换”、“打折商品概不三包”等格式条款。请收集更多的格式条款，并由此讨论经营者应如何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专题五

家庭与婚姻

家，是一个带给我们无数美好联想和温馨感动的乐土。家庭是人们基于婚姻、血缘和收养关系而发生的、由一定范围的亲属组成的共同生活的单位。婚姻是由法律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以及由此产生的夫妻关系。古往今来，婚姻和家庭的幸福始终是每个人的期盼，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一环。

温馨幸福的婚姻家庭既需要亲情和爱情的精心维护，也离不开法律的有力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法律、法规正是以建立和维护家庭成员之间敬老爱幼、平等互助、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为宗旨的。根据婚姻法的规定，父母子女之间、夫妻之间有哪些权利义务？家庭中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是怎样的？法律规定了哪些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虐待和遗弃的措施？这些是我们在本专题中所要学习的内容。了解这些问题对于维系婚姻和家庭和睦具有重要意义。

1

构建和睦家庭



父母与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父母离婚后，美阳跟随母亲生活，按离婚协议父亲金某每月给付美阳200元抚养费。为了让美阳有一个更好的成长条件，父母后又达成补充协议：从当月起至美阳长大成人有固定收入为止，学费、书费、补课费等一切与学习有关费用均由二人各承担一半。但在此后几年里，除生活费外，金某从未支付补充协议里提到的费用。多次索要无果，美阳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父亲支付两份协议中提到的所有费用共计一万余元。对于美阳的做法，当地群众议论纷纷。

观点一

父亲不尽抚养义务，女儿当然有权通过法律来索要。

观点二

连亲生父亲也告，这样的女儿真没良心！

● 你怎样看待美阳状告父亲讨要学习费用的做法？如果你是美阳，你会怎么做？

● 假如美阳已满18周岁，向父亲讨要上大学的学费和生活费，父亲有没有义务支付呢？请查一查相关法律的规定。

父母、子女、夫妻、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每个人从呱呱坠地到成家立业，始终生活在这些错综复杂的关系中。也许我们未曾意识到，这些关系的背后不仅有割舍不断的亲情与爱情，也体现着一种民事权利和义务。婚姻法为处理家庭成员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提供了准则。

相关链接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共6章51条，分总则、结婚、家庭关系、离婚、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和附则。婚姻法调整的家庭关系包括父母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家庭成员间的各种关系中，父母子女关系与我们的联系最为密切。根据婚姻法的规定，父母对子女最重要的义务是抚养和教育义务。抚养，是父母为子女的生活、学习等提供物质条件，在生活上加以妥善照料。教育，是父母从思想文化、科学知识上给予子女一定的指导和帮助。我国推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父母必须让适龄子女



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对子女只抚养不教育，让适龄子女弃学从商或务工务农的做法是违反我国义务教育法的。

相关链接

根据婚姻法的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部分或全部。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如果父母拒不给付，恶意遗弃未成年子女已经构成犯罪的，还应该依据我国刑法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父母还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父母要保护子女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保护子女的财产权益；由于未成年子女懵懂无知，父母要对子女的行为加以约束和引导，对子女的错误进行批评和管教。在未成年子女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也是父母的权利。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父母把我们带到这个世界上，不辞辛苦地养育我们长大成人，这份感情我们一生都难以报答。无论在道德上还是在法律上，赡养父母，为父母提供物质上、经济上的帮助都是子女不可推卸的义务。所有具有赡养能力的子女都应当赡养父母，给付一定的赡养费用。扶助，是指子女应该在精神上、生活上给予父母关心和照料。子女应当尊重、体贴父母，使父母愉快地安度晚年。

相关链接

如果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权通过有关部门调解或向法院起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对有赡养能力而拒不赡养的子女，如果情节恶劣，还可以依法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

老毛夫妇有5个孩子，每逢节假日，4个孩子都会拖家带口地回家团圆，但是离老人家仅一街之隔的大儿子却嫌几年前老两口分配房子不公，从不过来。年初，毛大妈突然病倒了，昏迷中还喊着大儿子的名字。为了让老伴见到儿子，毛大爷将儿子告上了法庭，要求大儿子每月亲自给父母送20块钱的赡养费。毛大妈说：“我没指望这钱，只是为了让他每月来看看，我的本心就是借着这个，他能够回家团圆。”在法院的调解下，大儿子重新迈进了父母的家门，同时保证每月亲自给他们送40元赡养费。老两口见到几年未归的儿子，心里高兴极了。

- ① 毛大爷为20元钱的赡养费告自己的儿子合理、合法吗？为什么？
- ② 这个案例带给你什么启示？

我国婚姻法和继承法还规定，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且互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随着社会发展和人们婚恋观的变化，家庭结构呈现多样化，非婚生子女和因再婚、收养形成的家庭日益增多，这样的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是否要大打折扣呢？

婚姻法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继父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婚姻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给我一个温暖的家

情境一：依琴的父母一直想要儿子，但接连生了3个女儿，依琴最小。由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夫妇俩交了几千元的罚款。家庭生活入不敷出。依琴3岁时，父母决定外出打工。由于两个姐姐已经有了一定的劳动能力，父母打算带她们一起出去。依琴年龄尚小，父母认为带她出去只能是拖累，因此谎称带她一起走，半路却把她扔在一户人家门前。

情境二：小武8岁时父母离婚，他被判给爸爸。妈妈经常来看他，接他出去玩，可爸爸担心小武跟妈妈过于亲近会导致他妈妈要回抚养权，就打骂小武，逼着小武说妈妈不好。后来，小武终于通过法律途径回到了妈妈身边。

情境三：小怜的父母重男轻女的思想十分严重，对小怜的弟弟宠爱有加，对小怜则十分冷漠。小怜上学后，父母认为她已经大了，不该在家吃闲饭，于是把家里的脏活累活都甩给小怜。稍有怨言，父母对她非打即骂；还经常不让她吃饱穿暖，甚至关禁闭。忍无可忍的小怜将父母的恶劣行为告诉了居委会。在居委会的严肃教育下，父母对小怜的态度大为改善。

🔗 你认为应当如何预防和惩处这类行为？

每个孩子都有权享受温暖的家庭生活，但明朗的天空有时也会蒙上阴影，有的孩子甚至被父母拒之门外。家庭的不幸已经成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一个重要诱因。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这部法律与婚姻法一道，构成保护家庭的法律屏障。

家庭中，侵犯家庭成员的权利、破坏家庭和睦的行为主要有：遗弃、家庭暴力、虐待等。家庭暴力是对家庭成员进行身体、精神上的暴力侵犯的行为，向来是破坏家庭关系的祸首。遗弃是指一个人拒绝扶（抚）养其有义务扶（抚）养的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家庭成员的行为。虐待是指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常以打骂、冻

饿、禁闭、有病不治、强迫过度劳动或限制人身自由、凌辱人格等方法，从身体或精神上进行摧残迫害的行为。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家长不得遗弃未成年人；遗弃未成年人的，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婚姻法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法律保护下的婚姻



结婚也要有条件

情境一：某村女青年淑芳家境贫寒，其父母强迫她嫁给个体户建强。淑芳不同意，父母便威胁与她断绝关系。淑芳被迫与建强结婚。其父母收取了彩礼1万元。婚后，建强经常打骂淑芳，淑芳提出离婚，招致两家反对，她只好诉至法院。

情境二：1995年5月，某村男青年大年（1976年生）与女青年小玲（1977年生）隐瞒真实年龄办理了结婚登记。婚后，因性格不合，两人多次争吵打架。1996年12月，小玲提出离婚，大年不同意，小玲遂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准予其与大年离婚。

情境三：小兵与芹雪是亲表兄妹，二人于1998年隐瞒该关系办理了结婚登记，婚后还生有一女。2001年，小兵外出打工期间与一女工发生了不正当关系。同年12月，芹雪起诉至法院，要求与小兵离婚。

- ① 合法的婚姻应该具备什么样的法定条件？
- ② 如果你是法官，对上述案例会如何判决？

结婚是男女双方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立婚姻关系的重要民事法律行为，是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起点。所以，结婚不仅要破除“门当户对”等以金钱、门第条件作为婚姻基础的落后观念，还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原则和条件。我国婚姻法不仅规定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等基本原则，而且规定了结婚的几项具体条件。

首先，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是否结婚、与谁结婚，完全由当事人自主决定。这里的“自愿”要求双方完全、真正自愿。一厢情愿不是自愿，受到胁迫和暴力干涉也不是自愿。

专家点评

有时，父母（以及亲友、同事等）出于热心，会对子女的婚姻大事提出各种善意的建议和意见。只要不妨碍子女行使自己的权利，子女就不应把它们当作对自己的强迫和干涉。当然，这些意见和建议是否采纳，完全取决于子女本人。

其次，男女双方必须达到法定婚龄。法定婚龄是指法律允许结婚的最低年龄，它的规定充分考虑了我国公民的生理心理条件、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情况等各种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专家点评

晚婚晚育是鼓励性的规定，不具有强制性。只要男女双方达到了法定婚龄，婚姻登记机关就不能以未达到晚婚年龄为由不予登记。

再次，结婚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男女双方在结婚时必须均无配偶，违反一夫一妻制的结合不具有婚姻的法律效力。

专家点评

重婚不仅在法律上无效，当事人还要受到法律制裁。婚姻法规定：“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这就是说，无论公开的或隐蔽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两性关系都是非法的。

最后，禁止男女双方在两种情况下结婚：一是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这是基于优生学规律和社会伦理道德的要求所作的规定；二是如果一方或双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也不能结婚。

名词点击

血亲 直系血亲 旁系血亲

血亲——是指具有血缘关系的亲属。根据血缘关系联系的程度，血亲可以分为直系血亲与旁系血亲。

直系血亲——是指具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如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旁系血亲——是指具有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如兄弟姐妹、伯叔姑舅姨、侄子女、外甥、外甥女。

结婚登记不可缺

1998年，海时与蒙杉举办了婚礼，开始同居生活。按当地人的观念，举办婚礼就算结婚了，因此两人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同居后，蒙杉出外打工，不幸因交通事故身亡。分遗产时发生了争议。蒙杉的父母认为蒙杉与海时并未办理结婚登记，不构成夫妻关系，因此海时对蒙杉的遗产——两间房屋——没有继承权。海时坚持认为虽未办结婚登记，但与蒙杉已构成事实婚姻，应有继承权。法院经审理判定海时与蒙杉为同居关系，海时对蒙杉的遗产没有继承权，

但二人同居期间蒙杉的打工所得属于二人共有财产，对此海时也享有所有权。

目前，社会上对结婚是否要领取结婚证认识不一致。

观点一

不就是一张纸吗？
领不领无所谓。

观点二

领了证就不自由了。

观点三

婚姻大事，不可儿戏，一定要领证。

- 你赞成哪一种观点？为什么？
- 海时的权益为什么得不到法律保护？

仅仅符合法定的结婚条件还不够，结婚还必须履行一定的程序，即结婚登记。男女双方要采取一定的方式，履行一定的手续，以表明本人要求结婚的意愿，并接受相关机关对法定条件的审查。只有符合条件，婚姻关系才能得到确认。这就是履行结婚登记。

专家点评

民间有男女双方为结婚进行先期约定的习俗或做法，这就是婚约，也称订婚。在有些地区，双方之间定有婚约就被视为已经结婚。法律对婚约不予干预和禁止。但是，婚约必须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婚约不是成立婚姻关系的必经程序，不具有法律效力。在有些人的观念中，领取结婚证不算结婚，而举办婚礼算结婚，这是一种误解。

进行结婚登记是确认夫妻关系合法有效、巩固和确认夫妻双方权利义务的必经的法律程序。没有履行结婚登记程序的婚姻不受法律保护，一旦涉及双方共同财产和子女抚养问题时，就会变得相当棘手，受伤害的往往是女方和子女。

相关链接

自2003年国务院通过《婚姻登记条例》以来，由于简化了登记手续，婚姻登记机关设置更加合理，登记服务水平显著提高，极大地方便了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

按照我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结婚登记程序分申请、审查和批准三个步骤。

申请，指自愿要求结婚的两个人必须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之所以这样规定，一是为了防止包办婚姻，二是为了方便在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审查过程中回答询问。



结婚登记

相关链接

《婚姻登记条例》规定，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审查，指婚姻登记机关对申请人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看是否真实、合法、齐全，申请人是否具备了结婚的条件。对审查中随时进行的补充询问，申请人要如实回答。

批准，即审查结束后，如果符合结婚条件，婚姻登记机关就会当场登记，并发给结婚证。如果不符合结婚条件，婚姻登记机关将不予登记，同时说明理由。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结婚证

3

夫妻间的人身和财产关系



夫妻间的人身关系

仁强是私企总经理，子欣是外企业业务经理，婚后由于工作都很忙，产生了矛盾。子欣公司有大量业务在外地，出差是家常便饭；加之子欣交际面广，使仁强不安。仁强多次以自己收入高、有能力养活子欣为由，劝说子欣回家当“全职太太”，均遭到拒绝。一次接到子欣的男客户打来的电话后，仁强要求子欣马上辞职回家，否则离婚。子欣一气之下搬回娘家。对夫妻二人的行为，朋友们有不同的意见。

观点一

男女平等，仁强没有理由要求子欣当“全职太太”。

观点二

仁强心疼子欣，子欣应该领情，不该动不动就回娘家。

你赞成哪种观点？为什么？

领到了结婚证，夫妻双方在婚姻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才刚刚开始。在小小的二人世界里，还有不少规则等待双方去遵守，这就是婚姻法中对夫妻关系的规定。婚姻法规定的“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是夫妻关系的核心。围绕这一核心，夫妻关系分为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人身关系是夫妻双方在家庭中的人格、身份、地位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夫妻双方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在夫妻关系中，姓名权是人格独立、在人身上不依附于对方的标志。双方所生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夫妻人身权是公民人身权在婚姻法中的直接体现，也是夫妻双方家庭地位平等的重要标志，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专家点评

一旦男女结为夫妻，双方都要履行家庭义务。如果一方工作较繁忙，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妥善安排家务的分配。不应该借口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工作而拒绝履行家庭义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这是将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落实到每一个家庭的要求。

夫妻间的财产关系

中学教师龚童业余时间喜欢写作，可惜作品很少发表。妻子蔡芸是国企职工，平时与同事闲聊，听到别人的丈夫炒股、做生意发财，觉得自己丈夫无能，屡屡表示不满。冲突日渐激烈，最后决定离婚。但是他们对财产分割未能达成一致，蔡芸要求得到夫妻共同居住的两间房子中的一间。恰在此时，龚童精心创作的小说终于出版，拿到了稿酬2万元，蔡芸要求分得一半稿酬。龚童则认为，房子是其婚前所买，应为婚前财产；稿酬为其个人劳动所得，没有蔡芸的份。

🔍 查一查相关法律法规，如果你是法官，怎么断这件家务事？

财产关系是夫妻双方在财产、扶养和继承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过日子离不开“柴米油盐”，经济收入是维系小家庭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夫妻之间的财产关系与其他财产关系有所不同，它与夫妻双方的人身关系密不可分。结婚了，财产关系随之产生；离婚了，财产关系到此为止。财产关系处理得当，小家庭可能风平浪静；处理不当，二人世界难免会起波澜，甚至硝烟弥漫。所以，对自己财产的权利和义务心中有数，双方协商一致，是避免家庭不睦的好办法。夫妻财产主要包括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个人财产和夫妻约定财产。

婚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共同财产。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具有只归一方情形的除外；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名词点击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指婚姻发生法律效力期间，从进行婚姻登记领取结婚证之日起至婚姻关系消灭之日止。结婚前的恋爱期间或订婚期间不能算作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离婚分一半”并不适用于所有的财产。社会在发展，夫妻之间的财产关系也日益多样化。如果把夫妻双方的财产一律划为共同财产，在有些情况下也可能容易产生纠纷。婚姻法明确规定了夫妻个人财产的范围：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随着个人财产范围的扩大、妇女经济地位的提高、再婚现象的增多，以及涉外婚姻的增多，我国婚姻法也规定了可以采取夫妻约定财产制，即夫妻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约定决定夫妻财产的归属。约定财产具有排除法定财产划分的效力，即如果夫妻有了约定，就可以不适用法律对夫妻财产的规定。



分家

相关链接

婚姻法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婚姻法还规定夫妻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和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专题活动建议

- 依据我国法律，就家长打孩子的做法属于管教子女的权利还是家庭暴力进行辩论。
- 走访当地婚姻登记机关，了解当地的结婚登记状况并撰写一份调查报告，进一步理解结婚登记的必要性。



专题六

法律救济

法律赋予了我们权利和义务，然而现实中权利受到侵害或义务得不到履行的情况时有发生，这时我们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得到救济？不打官司能解决纠纷吗？怎样打官司？由谁来提出证据？律师有哪些作用？这都是本专题要学习的内容。通过学习我们可以了解到，有关机关或个人通过诉讼、人民调解、行政复议、仲裁和法律援助等方式对权利受到侵害的人给予的补救就是法律救济。我们还会懂得，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离不开实现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的法律救济手段。有了法律救济，公平与正义不再是一句空话，它就像一叶小舟，载着我们驶向权利的彼岸。

1

不打官司解决纠纷



有话好好说——调解



和为贵

崔某种的青菜被李某养的羊吃了，崔某找到李某理论，双方发生了言语冲突。李某越想越气恼，便把崔某养鸡场的排风扇捣坏了，导致鸡受惊炸群，损失很大。两家为此反目成仇，对簿公堂。当地法院一审、二审均判决李某赔偿崔某损失。李某不服，向当地检察机关申请抗诉。这场官司一直打了5年仍然没有结果。最后，筋疲力尽的双方终于和解，由李某一次性赔偿崔某3 500元，了结这场官司。

- ① 上述事例中，当事人解决纠纷的做法合理吗？
- ② 假如你是当事人，你会采取什么办法来解决纠纷？

去法院“打官司”，通常被看作是一件极不情愿的事情。一来“一场官司成仇人”，诉讼可能导致伤了和气、断了关系；二来诉讼总是有成本的。所以，人们有时情愿通过其他方式来解决争议。在实际生活中，不打官司解决纠纷的方式有：调解、仲裁和行政复议。

通过第三方的排解疏导，说服教育，促使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依法自愿达成协议，从而解决纠纷，这种活动就是调解。

相关链接

调解分为诉讼调解和诉讼外调解。诉讼调解是由法院主持进行的调解，目的是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制作的调解书在当事人签收后，与判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诉讼外调解包括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仲裁调解，它们分别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基层政府或其他特定国家机关、仲裁机构主持进行。

人民调解是我国民间一种非常重要的纠纷解决方式。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受司法助理员的具体指导开展调解工作。新中国建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调解制度，在国际上被誉为伟大的“东方经验”，在国内则被称作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与被称为“最后一道防线”的诉讼相互对应。宪法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相关链接

到2005年，我国有各类调解组织九十多万个，人民调解员近八百万人。99%的村民委员会、85%的居民委员会（社区）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在2004和2005年，全国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一千二百多万件，其中公民与公民之间的矛盾纠纷九百六十多万件，公民与法人及社会组织之间的矛盾纠纷240万件。人民调解化解了大量的民间纠纷，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人民调解工作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的调解原则有：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依据社会公德进行调解；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家点评

人民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的性质，一旦签字认可，各方当事人均应遵守。那种认为调解就是当“和事老”、“和稀泥”的说法是不准确的。

仲裁 ABC

李某用电热水器洗澡，被发现死于家中浴室。尸检结论系触电死亡。其父母随即与热水器生产厂家交涉，要求赔偿。经过协商，双方同意将此事交由仲裁委员会解决。仲裁委员会接到仲裁申请后，按照程序成立仲裁庭，审理本案。仲裁庭裁决如下：厂家一次性支付18万元的死亡赔偿金；涉案热水器由厂家带回处理。

🔴 李某的死亡应当由谁承担法律责任？当事人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这与其他方式有什么不同？

仲裁是解决纠纷的另一种方式。发生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其在争议发生前后达成的仲裁协议，自愿将该争议提交中立的第三者进行裁判。由于仲裁是由当事人自愿选择的，其程序比诉讼程序更为灵活，而且审理不公开进行，一裁终局，所以，它显得更加便捷、经济，影响也更小。仲裁裁决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一方当事人不自觉履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相关链接

从1995年9月1日仲裁法开始实施到2005年，全国共建立仲裁机构185家。有四万多名专业人士组成的仲裁员队伍，累计仲裁案件十五万七千余件，争议总标的额达2 720亿元。仲裁案件的数量大致相当于全

国法院同期办理民商事案件数量的0.41%，仲裁案件的标的额相当于全国法院同期民商事案件标的总额的4.5%。

仲裁的基本制度包括：协议仲裁制度，当事人申请仲裁、仲裁庭对案件的审理和裁决都必须依据双方当事人所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或裁或审制度，当事人在仲裁和诉讼之间只能选择其一；一裁终局制度，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名词点击

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指双方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书面协议。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项；（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我国的仲裁机构是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它不是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的，仲裁委员会之间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并按照不同专业设立仲裁员名册，这些仲裁员一般为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的律师、法官、教授等。

走近行政复议

电影《秋菊打官司》以艺术手法，表现了老百姓从发生纠纷到最终走向法院的一个过程。秋菊因为丈夫被村长踢伤，要求村长认错，村长不同意。秋菊要求乡治安员解决。经过调解，村长同意赔偿医疗费损失，但在给钱时，故意把钱撒在地上。秋菊不满，告到县公安局，县公安局对村长处以罚款。秋菊认为还是没有给一个说法，又向市公安局提出行政复议。市公安局维持了县公安局的决定。于是，秋菊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影片最后颇富意味：当秋菊难产，情况危急时，恰恰是村长组织村民将秋菊抬到医院抢救，所以，秋菊实际上已经原谅了村长，但法院根据法医检验，认为村长踢人致伤已经涉嫌故意伤害，把村长拘留了。在秋菊真正打官司（行政诉讼）之前，中间还有一个行政复议。对于行政复议，人们有以下两种观点。

观点一

上下级行政机关“官官相护”，不如直接起诉到法院。

观点二

行政复议有利于上级行政机关纠正错误，减少诉讼。

🔗 你对此持什么观点？请谈一谈你的看法。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特定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该行政机关对有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这样的活动，就是行政复议。

专家点评

国家设立行政复议制度，是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行政复议属于行政机关上级对下级行政行为的依法监督，是一种以准司法的方式审理特定行政争议的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法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与诉讼相比，行政复议属于一种方便、高效率的机制，并且行政复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相关链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具体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它们主要包括：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对行政机关行政许可中的变更、中止和撤销决定不服；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自然资源权属确认决定不服；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经营自主权利；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认为行政机关违法征收、摊派、集资或违法要求履行义务；认为行政机关不作为；等等。

2

心中有数打官司



诉讼与诉讼权利

情境一：12岁的思悦居住的小区里有很多居民养狗。一天，思悦见一条狗很可爱，便去逗，不幸被狗咬伤。思悦的父母找到狗的主人，要求其赔偿医药费、营养费等共计1万元，狗的主人认为思悦也有责任，如果不是思悦主动逗狗，狗是不会把他咬伤的，因此只同意赔偿5 000元。几经协商，最后狗的主人同意支付8 000元，思悦的父亲也同意不再追究此事。

情境二：大学生苏宋上自习时，去了趟洗手间，回来发现花2 000元买的手机不见了，调查得知被外系的赵某盗走。苏宋找到赵某，赵某承认偷了手机，但手机已严重损坏。经过协商，双方签订了一份协议，赵某赔偿苏宋2 000元钱，条件是苏宋不再追究赵某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④ 中国人讲究“和为贵”，遇事不爱打官司。你认为上面两种情况不打官司可以解决吗？
- ④ 如果你遇到纠纷，你会采取什么样的解决方式？说一说你的理由，与同学们讨论。

我们学过的民法、合同法、劳动法、婚姻法等都属于实体法，它们具体规定了人们在某种实体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要实现这些权利义务，有时需要通过诉讼活动。诉讼又称“打官司”，是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纠纷主体的参与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具体纠纷的活动，是解决各种冲突和纠纷的最后途径。

根据诉讼要解决的案件性质、诉讼的内容、程序等因素的不同，诉讼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规定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是诉讼法。根据诉讼种类的不同，我国的诉讼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相关链接

三大诉讼各有侧重：刑事诉讼旨在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惩罚犯罪分子，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民事诉讼旨在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行政诉讼旨在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实体权利的实现有赖于法律程序的保障。没有公正的程序，实体的公正也无从谈起。为了保证程序的公正，法律赋予了公民多种诉讼权利，即使是刑事诉讼中的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也有自己的诉讼权利。

尽管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内容不同，参加的主体不同，诉讼权利也各有不同，但公民依法享有诉讼权利的法律基础是相同的。我国宪法明确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当我们参加诉讼活动时，应该牢牢树立这一观念。

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

——马克思

相关链接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项原则在诉讼中体现为，司法机关在办理任何案件时，不受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社会地位、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因素的影响，对一切公民的合法权益都要依法保护，对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应该依法予以追究，特权与歧视都不被允许。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都体现了这一重要原则，强调在诉讼中人人都依法平等地享有自己的诉讼权利，承担自己的诉讼义务。

公民的基本诉讼权利

情境一：16岁的小边涉嫌多次盗窃被拘留。开庭审理前，小边提出委托自己在大学读书的哥哥为自己辩护。

情境二：葛老汉平整宅基地时用推土机把邻居王大妈家宅基地的一角推掉十余立方米土方，推出的位置占为己有。王大妈多次要求葛老汉退还多推出的地方，村干部也屡次做工作，都被葛老汉拒绝。王大妈遂告到法院。在诉讼过程中，王大妈无意间发现审理此案的法官是葛老汉的大侄子，遂要求换法官。

情境三：尚全的父亲开了一家小饭馆，生意十分红火。一天，区卫生局来检查卫生，以厨房不符合卫生标准为由，没收了卫生许可证，并罚款1 000元。尚全的父亲对这一行政处罚不服，起诉到法院。法院一审认为卫生局的处罚过重，判决将罚款数额减为800元。但尚全的父亲认为自己根本不该受罚，因此不服一审判决，要求重新审理。

🔍 查一查我国的现行法律，以上三人的请求能获得准许吗？为什么？

我国的三大诉讼法中贯穿着一些相同的基本原则与制度，如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对一切公民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合议制原则；委托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的原则；回避原则；公开审判原则；两审终审原则；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以及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等等。这些原则和制度直接涉及公民的诉讼权利，其中主要有以下权利。

公民有委托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的权利。当人们身陷纠纷时，有时两眼一抹黑，痛感自己缺乏法律知识；有时无暇参加诉讼活动；有时在搜集证据和材料的过程中，因为种种原因而碰壁。这时，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帮助自己进行诉讼，这就是诉讼代理。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这个帮助当事人进行诉讼的人称为诉讼代理人。在刑事诉讼中，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称为辩护人；帮助被害人、自诉人或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人，称为诉讼代理人。

名词点击

刑事自诉案件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刑事自诉案件——我国的刑事诉讼实行公诉为主、自诉为辅的方式，绝大多数刑事案件都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也有少数案件，如侮辱、诽谤等须由被害人直接向法院告发的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等，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向法院起诉，法院应当依法受理，这类案件就是刑事自诉案件。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此类案件称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事实和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的实体权益，帮助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地审理案件。在刑事诉讼中，如果未成年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院应当为他指定辩护人。

相关链接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一）律师；（二）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我国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也规定，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律师、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为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都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公民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如果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遇到一个可能会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人，当事人有权要求他退出，这就是我国三大诉讼法中规定的回避制度。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办案人员应当告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相关链接

在民事诉讼中，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等人员中如果有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或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时，这些人员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在刑事诉讼中，除了这些情形外，如果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也依法适用回避制度。



公民有上诉的权利。我国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原则，一个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理即告终结，上诉权就是由两审终审原则而来。当事人和其他相关诉讼主体如果不服一审判决或裁定，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但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同时就是终审判决，对此不能提起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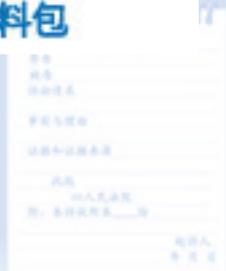
上诉权是法律赋予公民的重要诉讼权利。是否提出上诉，完全由上诉人根据自己的意志决定，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剥夺或限制上诉人的上诉权。

相关链接

上诉并不是任何时候都可以提起的，如果不及时提起，一审裁判就会生效，当事人就会失去上诉权。在刑事诉讼中，不服判决的上诉的期限为10日，不服裁定的上诉的期限为5日；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不服判决和不服裁定的上诉期限分别为15日和10日。

3

诉讼的基本程序



投告有门——管辖

情境一：关雄是某市税务局职工，由于工作吊儿郎当，被税务局以违反内部规章制度为由开除。关雄认为领导在给他“穿小鞋”，到法院起诉税务局。法院告诉他，行政机关对其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是内部行政行为，不属于法院的主管范围，法院不受理。关雄不明白，不是可以民告官吗？怎么到自己这里就行不通呢？

情境二：建阳是某大学自考学生，因没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被拒发学位证书。建阳认为学校侵害了其荣誉权，诉请学校颁发学位证书。法院却认为授予学位证书为行政法律关系，不属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据此驳回了建阳的起诉。

情境三：小管向法院起诉小霞欠款不还。可是小管住在西城区，小霞住在东城区，到底应该向哪个法院起诉呢？

- ① 前两个案例中法院将原告拒之门外的做法有道理吗？
- ② 你认为小管应该向哪个法院起诉？

现实生活中的纠纷既不可能也不必要都由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当事人在上法院之前，首先需要了解有关纠纷是不是应该由法院处理。

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因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离婚、继承以及侵权等纠纷提起的诉讼都属于这一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有国家行政职权的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的，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 老赵对公安局用手铐强制其去公安局接受审查的行为不服。
- ◇ 孙女士的公司与某国签订了一份玩具加工合同，由于我国与该国外交关系终止，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孙女士要求法院判决政府改变决定。
- ◇ 李先生对工商局拒发营业执照不服。
- ③ 查一查我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说说上述纠纷哪些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如果纠纷确实归法院管，但我国有许多法院，这个纠纷又具体归哪个法院管呢？这就

涉及法院的管辖问题。

我国的法院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四级，此外还设有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法院。法院系统内部有明确的管辖分工。依法确定各级或同级法院之间受理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的活动称为管辖。管辖有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之分。级别管辖主要是在法院的上下级之间确定管辖权，地域管辖则确定某个一审案件应该由哪个地区的法院来管辖。刑事诉讼另有立案管辖，它主要解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方面的权限或职责划分，确定哪些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哪些案件不需侦查而由人民法院直接立案审理。



相关链接

确定一个案件由哪一级别的法院管辖主要取决于案件的性质和案件的影响。绝大多数的普通案件都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分别管辖具有全市、全省或者全国影响的案件。

地域管辖则相对较为复杂。民事诉讼多采取“原告就被告”即由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的原则，行政诉讼多以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确定管辖，而刑事诉讼则多由犯罪地的法院管辖。

告状有道——起诉与受理

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原告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这种行为称为起诉，俗称“告状”。起诉是迈向诉讼程序的第一步。

民事起诉状

原告 _____

被告 _____

诉讼请求 _____

事实与理由 _____

证据和证据来源 _____

此致 _____

XX人民法院

附：本起诉状副本 _____ 份

起诉人 _____

年 月 日

左边所示是民事起诉状的格式。

请你根据这一民事起诉状的格式写一份起诉状。

起诉并不必然导致诉讼的成立。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法院接到起诉状后，还要从四个方面审查起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这四个方面是：案件是否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原告是不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没有明确的被告；是否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如果符合条件，即可在7日内立案，接受起诉，这种活动称为受理。从这时起，诉讼即告成立，指控的一方称为原告，被指控的一方相应称为被告，诉讼进入了第一审程序。如果不符合条件，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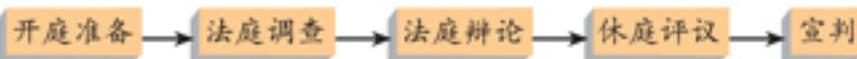
相关链接

刑事诉讼不同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它是以立案为起点的。立案是指公安机关、检察院或法院对接受的报案、控告、举报或自首以及自己发现的材料进行审查，判断有没有犯罪事实和是否应该追究刑事责任，并决定是否作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或审理的诉讼活动。

法院受理后，会把原告提交的起诉状副本发送给被告，被告应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答辩状，再由法院把答辩状副本送交原告。即使被告不提交答辩状，也不影响法院审理。在这一阶段，法院还要确定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

法槌响起——开庭审理

我国民事诉讼的一审程序



- ① 你知道这一流程中的各个环节有哪些具体内容吗？
- ② 法律为什么要如此详细地规定程序？

准备就绪后，就进入了诉讼活动中最重要的一个环节——开庭审理。开庭审理是人民法院在法庭上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的诉讼活动，包括开庭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评议与宣判五个阶段。

相关链接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这里的调解即法院调解，是双方当事人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进行平等协商，并达成协议，以终结诉讼活动的一种结案方式，可以在开庭审理之前至再审程序的全部民事审判程序过程中随时进行。

在开庭准备阶段，书记员要在开庭前查明原、被告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纪律，然后由审判长宣布开庭，核对当事人基本情况，宣布案由和审判人员、书记员

名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要求回避。在刑事诉讼中，审判长还要告知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

法庭调查是开庭审理的核心，要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全面的调查。具体程序是：先由当事人陈述；之后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接着出示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然后宣读鉴定结论、宣读勘验笔录；最后由审判长对调查认定的事实和当事人争议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



法庭调查

相关链接

在刑事诉讼中，法庭调查的顺序为：公诉人发言→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被告人陈述和自行辩护→辩护人辩护。

法庭辩论是我们在影视作品中经常看到的情景。在这一阶段，各方当事人在法官主持下，依据法庭调查查明的事实和证据，阐明自己的意见，反驳对方的主张，相互进行辩论。

法庭辩论结束后，合议庭应当休庭进行评议，就案件性质、认定的事实、适用的法律和判决结果得出结论，当庭或择期公开宣告判决。宣判的内容主要包括认定的事实、适用的法律、判决的理由与结果、诉讼费用的分担等，并告知当事人的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法院。

相关链接

为了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特殊保护，我国设立了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合议庭，统称少年法庭，这是法院刑事审判庭内专门设立用来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判组织。少年法庭主要适用于被告人犯罪时不满18周岁，或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主犯犯罪时不满18周岁等情况，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在审判方式、方法上注重疏导，寓教于审，惩教结合。

一审结束后，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或裁定的，有权提起上诉，启动二审程序。二审程序是法院审理上诉案件的程序，与一审程序相似。

相关链接

根据不同的情况，二审程序需要作出不同处理：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改判；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由于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因此二审裁判就是终审裁判，当事人不能再上诉。但是，如果当事人认为二审裁判仍确有错误，还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如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人员发现已经生效的裁判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也可以主动启动再审程序，即审判监督程序。它是纠正生效裁判错误的特殊补救程序，但不是审理案件的必经程序。

4

用证据说话



证据——胜诉的砝码

13岁的晓捷十分乐于助人。一天，好朋友詹义在电脑课上损坏了学校的一台电脑。闯了祸的詹义不敢回家。为了帮好朋友渡过难关，晓捷偷偷从家里拿出7 000元钱让詹义赔学校一台新电脑。后来晓捷的妈妈发现钱少了，追问之下，晓捷承认拿了钱。妈妈认为晓捷年龄太小，无权处理大额金钱，于是带晓捷去詹义家要回这笔钱，可詹义却在父母的授意下不承认此事。双方闹到法院，晓捷家终因证据不足败诉。

❶ 我国法律主张“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晓捷把钱交给詹义明明是事实，法院为什么不支持他呢？

“拿证据来！”伴随着一桩桩纠纷和冲突，这句话出现的频率越来越高。现实生活中，很多人在打官司时都遇到过“有理说不清”的烦恼，其根源就在于手中没有过硬的证据。一份合同、一张收据、一盘录音带……这些平时常常被忽视的东西，在打官司时突然成为最重要的东西。难怪人们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证据究竟是什么样的法宝呢？

证据，就是证明的根据，用已知的事实证明未知的事实离不开证据。但是，法律意义上的证据即诉讼证据不同于生活中通常所说的“证据”，它是指诉讼过程中用来证明案件事实的一切凭证或根据。

专家点评

对司法机关而言，证据是查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唯一手段；对普通公民而言，刑事诉讼中的证据是揭露犯罪的有力武器，是保障无辜者不受错误追诉的盾牌，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的证据则是当事人主张自己权利的重要工具。如今，随着国家法治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证据真正成为打官司决胜负的关键砝码。从“打官司就是打关系”到“打官司就是打证据”，表明证据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规定了共同的证据种类，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和笔录。

相关链接

由于诉讼性质的不同，各诉讼法中规定的证据种类略有不同。例如，刑事诉讼中可以当成证据的笔录称为“勘验、检查笔录”，民事诉讼中的笔录称为“勘验笔录”，行政诉讼中则规定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当事人就案件事实对司法机关所作的说明称为当事人陈述，刑事诉讼中则分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和被害人陈述两类。

成败在此一“举”

白小姐某日在一家商厦购买了一串标明“天然黄水晶”的水晶项链。买回家后，白小姐觉得这串项链有问题，便找到一家珠宝鉴定中心进行鉴定，鉴定书果然写明此项链不是天然水晶，而是方解石。白小姐赶回商厦，要求其按照信誉卡上的承诺赔偿，但遭到拒绝，于是她将商厦告上法院。在法庭上，由于原告拿不出有力的证据证明这条项链是自己在商厦购买的，一审法院判决白小姐败诉。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 ① 白小姐为什么会败诉？
- ② 你从这个案例中得到什么启示？

当事人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保护自己的某种合法权益时，不应被动地等待法院去收集证据来证明自己的诉讼主张。大多数证据本来就在案件当事人手中，如双方签订的合同、买东西时商家开具的发票等。完全依靠法院收集证据只会使法院花费大量的时间、人力和物力，争议的处理速度会大打折扣，甚至因为收集不到证据而无限期拖延下去。因此，当事人有责任对自己的说法负责，依法承担提供证据的责任，来证明自己的诉讼主张。如果提供不出证据，就要承担败诉的风险。这种责任就是举证责任。

在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的平等地位决定了“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相关链接

在有些情况下，当案件的当事人处于弱势而难以举证时，法律出于保护弱者利益、维护社会公平的考虑，赋予当事人一项权利，即当事人提出诉讼主张时，如果不能加以证明，当事人不承担此后果，这就叫“举证责任倒置”。例如，在因建筑物或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中，即规定了这种例外的举证原则。



在行政诉讼中，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其原因在于行政诉讼的核心问题是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不是合法，这种具体行政行为是由行政机关单方作出的，公民只有被动服从；况且，较之行政机关的物力、财力、人力，普通公民显然势单力薄，在举证能力上无法与之抗衡。因此，法律以这样的举证责任分配方式来体现公正。

相关链接

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不同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对于公诉案件，承担举证责任的应该是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一般没有证明自己无罪的义务。但也有例外，如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举出证据证明自己的财产来源或毒品来源合法，否则按犯罪处理。对于由公民提起的刑事自诉案件，自诉人应当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了犯罪行为的侵害。

④ 试填写下列表格。

三大诉讼中举证责任一览表

诉讼种类 \ 举证责任	举证责任	例外规定
民事诉讼		
行政诉讼		
刑事诉讼		

在诉讼中，我们强调“以事实为根据”，而证据又是确认事实的支柱。让我们记住：打官司时，证据是我们最有力的武器。

5

律师面面观

有事找律师

下面这首诗常常被我国律师界引为座右铭。

第二十届世界法律大会

The 22nd Congress on the Law of the World

你戴着荆棘的王冠而来，
你握着正义的宝剑而来。
律师，神圣之门，又是地狱之门，
但你视一切险阻诱惑为无物。
你的格言：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唯有客观事实才是最高的权威。

- ① 你认为诗中“荆棘的王冠”、“神圣之门”与“地狱之门”有无矛盾？
- ② 结合你所认识的律师或相关见闻，讲一讲律师在当今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

随着社会发展和人们交往的不断增多，越来越多的单位和个人需要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帮助起草或者审查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发生了民事纠纷，也可能委托律师协助解决或者代理诉讼；刑事案件中，被告人或其家属也可以请律师担任辩护人。律师是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他们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扮演着必不可少的角色。

相关链接

截至2005年8月，全国共有律师事务所11 691个，执业律师十一万八千多人。法律服务领域逐渐扩大，服务水平逐步提高，律师业务从过去的单纯参与诉讼逐步扩大到非诉讼法律服务领域，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生活各方面。

律师的基本职责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律师应尽力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并以此维护法律的尊严。律师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律师的业务上。律师的业务分为诉讼业务和非诉讼业务两种。

律师的诉讼业务包括：接受民事、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名词点击

辩护人 代理人

律师在参与诉讼时的不同称谓：

辩护人——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或法院指定而担任；

代理人——受民事、行政案件的原、被告，以及刑事案件的受害人委托而担任。

律师的非诉讼业务包括：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接受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服务；解答有关法律的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等。

律师，你为谁辩护？！

张某涉嫌非法集资被逮捕和起诉。庭审时，辩护人王律师为张某作无罪辩护，引起旁听观众的激愤，因为他们把钱投到了张某宣称可获高额回报的项目中却血本无归。庭审结束后，王律师遭到围攻和责骂，被指责替坏人说话，为坏人开脱罪责。

❶ 你认为王律师担任张某的辩护人，是在替坏人说话吗？

我国法律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享有辩护权。宪法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刑事诉讼法也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辩护权是由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两大职能——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所决定的。国家公、检、法职能部门一方面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原则和程序，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另一方面也要保障人权，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享有充分的诉讼权利。

专家点评

我国法律既惩治犯罪，也保障人权。例如，刑事诉讼法在1996年修改时加强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的保障，增加了“未经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不得确定有罪”等原则，并且采用抗辩式审判，强化了律师的作用，保持控辩双方间职能的相对均衡。这些都对人权的保障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在刑事诉讼中，控（检察院）、辩（被告人和律师）、裁（法院）三者职能分立，控、辩双方是既对抗又统一的关系。检察机关的职能是控诉犯罪、证明犯罪行为，使犯罪分子受到刑事处罚。律师作为辩护人的职能则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以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罪轻的人不致重判，从而使法律得以正确实施。这种控

诉与辩护两者职能的对抗，起到“兼听则明”的作用，有助于法官准确查明事实，正确运用法律，达到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统一。

针对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

16岁的小刘因涉嫌抢劫被拘留。他的父母没钱请律师，找到了区法律援助中心。陈律师受中心指定和小刘父母的委托担任辩护人。他通过调查了解到，小刘为人老实，性格内向，此次涉嫌犯罪很大程度系交友不慎所致；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能如实交代自己和同案犯的情况。庭审时，陈律师在辩护词中建议对小刘依法适用缓刑。最终法庭认定小刘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

🔗 陈律师的法律援助对于小刘的判决结果有何意义？在生活中，你还听说过哪些法律援助的事例？

根据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都要在国家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的指导和协调下，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给予减、免收费的法律帮助。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均应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规定，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为法律援助提供财政支持，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经济困难的证明，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我国律师法规定，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利益。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的形式包括：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民事、行政诉讼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还规定律师每年必须办理一定数量的法律援助案件。

相关链接

到2007年，我国共建成法律援助机构三千一百多个，专职人员近一万二千人，近60%有律师资格。据不完全统计，自1997年至2005年6月，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接待解答法律咨询六百八十一万余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九十多万件。2006年，全国共办理各类援助案件三十一万余件，五十四万多人受援。



法律援助

专题活动建议

- ① 观看一部法制题材的电影，并就其中的法律问题组织讨论。
- ② 在法官、检察官或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的指导下，组织一次模拟法庭。

后 记

根据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实验）》，由教育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实验教材编写指导委员会负责编写的《思想政治选修5·生活中的法律常识》实验教科书，在编写期间得到了许多单位和有关人士的热情帮助。在本书同课程改革试验区的师生见面之际，我们特向湖南人民出版社，向一直支持与关心本书编写工作的姚辉、黎建飞、马忆南、张卫平，向为本书提出宝贵意见的余新华等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初中思想品德课和高中思想政治课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指导意见》精神，我们于2009年对本书做了修订。

由于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实验区的师生们在使用教材的过程中，把意见和建议直接反馈给我们，以期再版时进一步修订、完善。我们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8758658

E-mail: jcfk@pep.com.cn

教育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
课程标准实验教材编写组

谨向为本书提供图片的单位和人士致谢

新华社图片供稿部 (P7 六幅图)，IC 传媒 (P12 两幅图，P53 一幅图，P74 一幅图，P90 一幅图)，中国新闻图片网 (P1 两幅图，P12 一幅图，P18 两幅图，P25 两幅图，P35 两幅图，P37 一幅图，P52 两幅图，P53 两幅图，P66 两幅图，P78 三幅图，P98 一幅图)；《当莎士比亚遭遇吉尔伯特》，山东画报出版社 (P44，吉尔伯特所绘漫画《威尼斯商人》)；《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P2 一幅图)。

000 http://www.pep.com.cn/sxzz/js/tbjx/kb/dzkb/xx5/201008/.../201008/t20100830_824174.htm